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余教務長政杰

記錄：李玉如

列席指導：姚校長、林副校長

出席人員：蘇昭瑾研發長、陳孝行國際長、李達生產學長(吳閔蕙代)、進修部兼進修學院邱垂昱主任、陳英一圖資長(崔慧君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李昭賢代)、軍訓室畢富國主任、體育室林惟鐘主任、機電學院楊哲化院長(林志哲代)、電資學院孫卓勳院長(彭朋群代)、工程學院張添晉院長(黃志宏代)、管理學院翁頌舜院長、設計學院彭光輝院長(陳圳卿代)、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曾淑惠院長、機械系蘇程裕主任、車輛系蕭耀榮主任、能源系鄭鴻斌主任、製科所張合所長(孫殷同代)、自動化所陳金聖所長、電機系宋國明主任、電子系黃育賢主任(邱弘緯代)、光電系王子建主任、資工系劉傳銘主任(謝東儒代)、化工系曾添文主任、材資系陳貞光主任、土木系陳水龍主任(李佳容代)、分子系張淑美主任、環境所曾昭衡所長(葉瑞全代)、資源所羅偉所長、工管系陳凱瀛主任、經管系陳建丞主任、資財系吳建文主任(蔣欣潔代)、工設系陳文印主任、建築系王聰榮主任(蔡孟廷代)、互動系李來春主任(請假)、英文系霍弘毅主任、技職所兼師培中心主任劉曉芬所長、智財所李傑清所長、文發系林鳳儀主任(袁玉如代)、通識教育中心吳舜堂主任、資工系柯開維老師、資工系陳偉凱老師(請假)、光電系陳堯輝老師、化工系蔡德華老師、土木系吳傳威老師(請假)、工三乙李雅蓉同學(黃琬婷代)、機三甲陸秉鍵同學、工三乙范憶偉同學(陳怡安代)

列席人員：課務組陳仲萍組長、註冊組黃士玲代理組長、出版組葛如鈞組長、進修部碩專班教務組譚巽言組長、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蘇文達組長、資工系王正豪老師、土木系倪至寬老師(請假)、英文系林德倫老師(提早離席)、建築系王聰榮主任、黃志弘老師、吳南葳老師(請假)、體育室陳冠甫老師、文發系楊景德老師

壹、校長致詞：

貳、副校長致詞：

參、主席致詞：

肆、工作報告：置於教務處首頁/訊息公告

<http://oaa.ntut.edu.tw/files/14-1001-61561,r3-1.php?Lang=zh-tw>

一、課務組：

網路加退選

1. 網路加退選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上線，請各教學單位務必轉知授課教師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簽核。
2. 英文版網路加退選系統自 103 第 2 學期起正式上線。

課程

(一) 104 學年度臨時校課程委員會(105 年 5 月 12 日召開)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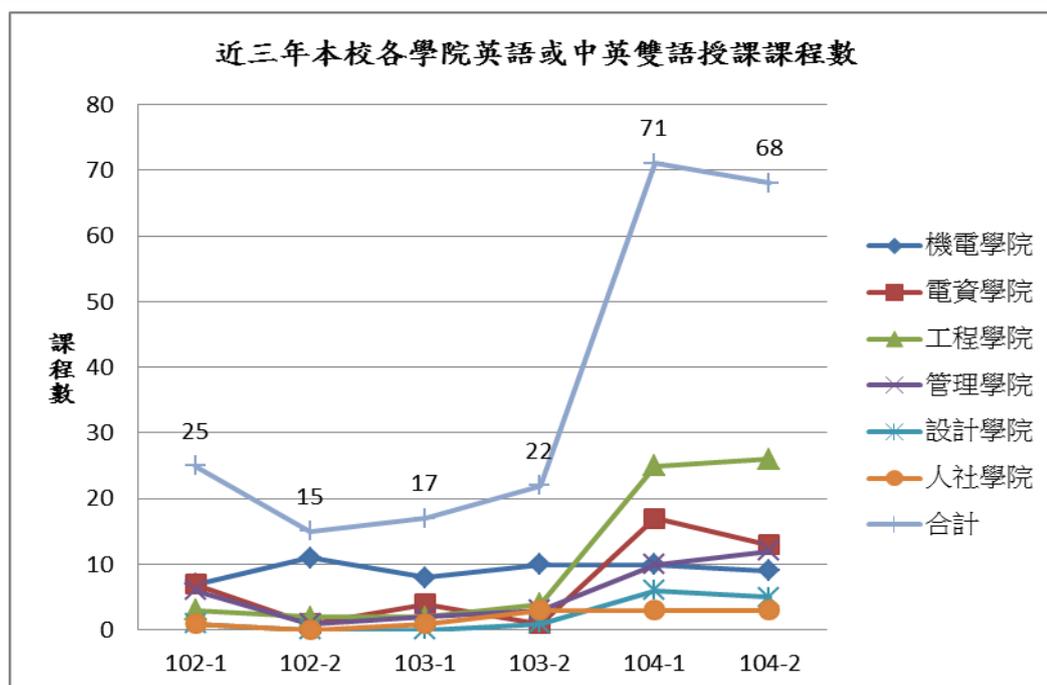
1. 通識教育中心新增博雅選修課程 6 門課程：追認新增 2 門「文化與藝術向度」—「法國文化資產與紙設計創新研發」、「博物館創新導覽研究與研發」課程；新增 2 門「社會與哲學向度」—「媒體、企業與政治」、「攝影與社會」；新增 1 門「創新與創業向度」—「創業之品牌管理與行銷」；新增 1 門「自然與科學向度」—「從星座看恆星的演化」。
2. 配合推動學生修讀第二專長，16 系班調整 105 學年度畢業學分跨系所選修學分數上限及備註欄。
3. 配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改革，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刪除英文實務共同必修 1 學分課程並修訂備註欄，自 105 學年度大學部各系入學新生(除英文系外)畢業總學分及共同必修學分減少 1 學分，共同必修為 33 學分。
4. 英文系修訂 105 學年度日間部大二共同必修「多元英文」系列課程，新增 13 門課程概述(高級班 9 門、中級班 2 門、初級 2 門)及修訂中級班 1 門課程名稱。
5. 配合教育部開放大陸專升本學生來臺就讀政策，105 學年開放車輛系、資工系、經管系、資財系、工設系產品組、互動系媒體組、英文系以隨班附讀方式提供修習二技相關課程。另教育部開放香港澳門地區學生來臺就讀政策，105 學年開放工管系以隨班附讀方式提供修習二技相關課程。本次會議通過上述各系之二技課程科目表。
6. 電機工程系新增「工業 4.0 電資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科目表。
7. 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調整畢業學分數、開課時序變動、必選修調整、課程名稱修改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車輛系、機電學士班主修車輛系、電機系大陸生二技、電子系、電子系大陸生二技、電子系香港生二技、資工系、光電系、電資學士班主修電子系、電資學士班主修資工系、電資學士班主修光電系、化工所、化工系大陸生及香港生二技、土木系、土木系大陸生及香港生二技、材資系材料組、工程科技學士班主修材資系材料組、工程科技學士班、經管所、工設系家室組、文發系、師培中心教育學程、機械系產學攜手專班、機械系產學訓專班(北分署、桃分署)、電機系進修部二技、電子系進修部二技、電子系進修部四技、電子系產學攜手專班、化工系進修部二技、土木系防災所在職專班、工管系進修部四技、經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工管 EMBA 專班、經管 EMBA 專班、資財 EMBA 專班、EMBA 境外專班(東莞、

泰國、大上海)、工設系進修部四技家具木工產學訓專班。

8. 新增 105 年度秋季電機系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之課程科目表。
9. 新增 105 學年度電子系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課程科目表。另追認新增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大上海 EMBA 境外專班課程科目表。
10. 審議通過電子系與北京科大信息與通信工程學科合作辦理雙聯碩士學位課程案及資工系與北京科大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科合作辦理雙聯碩士學位課程案。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共計 68 門，依據 10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放寬推動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申請，104 至 106 學年目標開課數分別為 60、80、100 門課程。各學院最近三年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門數比較表，如下表所列：

學院 \ 學期	102-1 英語	102-2 英語	103-1 英語	103-2 英語	104-1		104-2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機電學院	7	11	8	10	2	8	2	7
電資學院	7	1	4	1	7	10	3	10
工程學院	3	2	2	4	1	24	4	22
管理學院	6	1	2	3	2	8	4	8
設計學院	1	0	0	1	2	4	4	1
人社學院	1	0	1	3	1	2	1	2
合計	25	15	17	22	15	56	18	50
備註	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適用英語授課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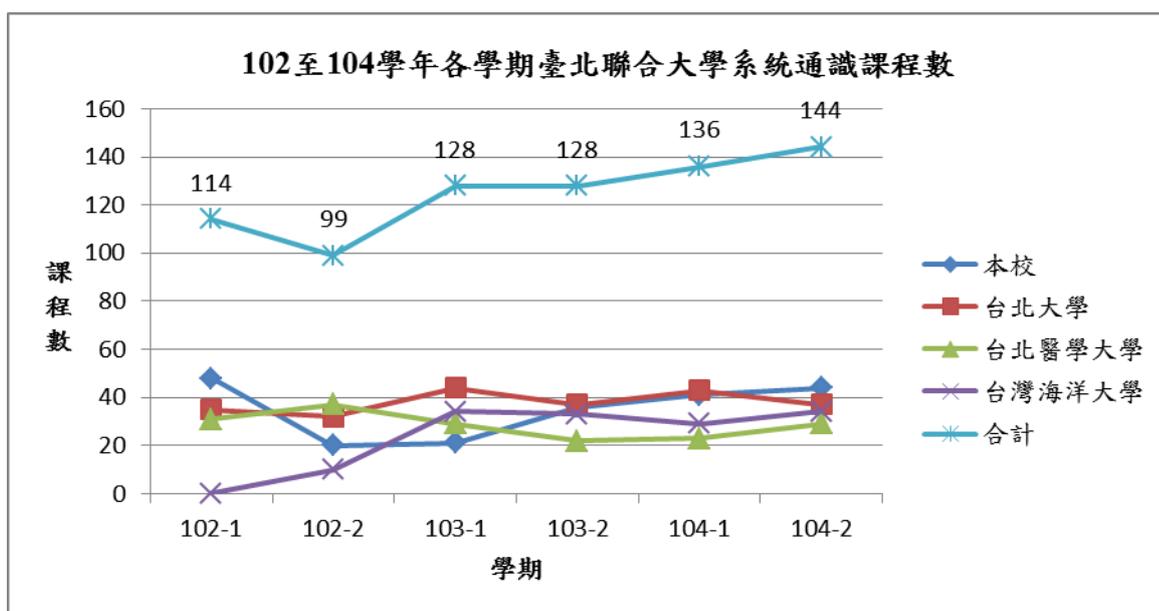


- (三) 依據 105 年 5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決議事項「為加強學生外語能力，建議新聘教師授以雙語或全英語授課。」，依該決議事項，教務處提案送交 5 月 23 日主管會議及 5 月 3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各系所新聘之專任教師 3 年內須開設至少 3 門以上英語或中英雙語課程，並請系所配合排課處理。
- (四) 為提昇學生英語能力，本校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設大三共同選修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包含職場英文、專業英文與語文測驗三類課程，課程開設數及修課人數如下表。

學期	104-1	104-2	合計
規劃開課數	15	15	30
實際開課數	10	14	24
修課人數	313	404	717

- (五)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最近三年開設博雅課程一覽表如下表所列，提供四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感謝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臺北聯大系統通識課程運作，請各系所支持開放專業必、選修課程供臺北聯大系統之學生互相修習。

學校名稱	102-1	102-2	103-1	103-2	104-1	104-2
本校	48	20	21	36	41	44
台北大學	35	32	44	37	43	37
台北醫學大學	31	37	29	22	23	29
台灣海洋大學	NA	10	34	33	29	34
合計	114	99	128	128	136	144



- (六) 105 年 4 月 11 日主管會議奉校長交辦請各系研擬開設專業選修「獨立研究」(Independent Study)課程，並提經 105 年 4 月 19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會議決議授權各系自行評估開設「自主學習(Active Learning)」專業選修課程事宜。請各系 105 學年度起研擬開設「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藉由彈性開放課程，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及自我突破，由學習者根據自己的興趣與能力來訂定自主學習計畫進而實踐，並於開學前向各系提出申請，由該系專任老師擔任指導教師進行計畫審查及學期末評核學期成績。

會考

- (一) 104-2 學期國文會考業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舉行完畢。
- (二) 104-2 學期英文期中會考業於 105 年 4 月 19 日舉行完畢，修習「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英文實務」等課程者均須參加會考。
- (三) 104-2 學期英文期末會考則訂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舉行。

教學評量與網路初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於第 15 週至第 17 週實施，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初選於第 16 週至第 17 週實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學生上網進行本學期教學評量與網路初選，截止日為 105 年 6 月 17 日。

工程認證

- (一) 本校計有 16 學程將於 105 學年度參與 IEET 期中審查。
- (二) 擬請受認證系所留意報告書所採用的規範及版本和報告書格式，並於 105 年 7 月 20 日(三)前完成報告書，提供一式六份書面報告書及一份電子檔光碟予教務處彙整，再由學校統一備函、郵寄至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 (三) 實地訪評時間訂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

二、註冊組：

(一) 招生宣導

- 1.104 學年度高中職招生宣導說明會活動由各學院選派講座，截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已至臺中家商等計 9 所重點高中職宣導，由講座介紹本校系組，並與各校師生互動溝通，氣氛熱烈。
2. 為感謝各學院及學系推薦講座熱心參與本項活動，及表彰講座之辛勞及貢獻，教務處將於 6 月底活動結束後製作感謝狀致贈各講座表達謝忱。
3. 除宣導說明會的方式外，並參加宜蘭高中、松山工農、大安高工、明道高中、新竹高商、內湖高工、士林高商、豐原高商、中壢家商等高中職學校辦理之大學博覽會，以設攤展示及派員解說方式介紹校系特色。

4.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入學填寫志願暨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註冊組配合於 3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南、中、北三場說明會，對高職學校、學生及家長宣導本校校系特色。

(二) 招生試務

- 1.105 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分發本校分系者 33 名，不分系菁英班 41 名，本校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1 日辦理錄取新生報到，計 13 名放棄，實際報到人數為 61 名。
- 2.105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作業計有 17 個系組班，第一階段共 5,125 人報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合格人數共 1,742 人，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合格率为 33.99%；第二階段審查報名人數共計 1,235 名，招生名額 322 人。4 月 21 日公告正備取生榜單，正取生 322 名，4 月 24 日至 5 月 4 日為正取生報到時間，5 月 5 日至 13 日下午 5 時正為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實際報到人數 266 名，報到率 82.61%。
- 3.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業於 4 月 20 日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分發本校者計 85 名，10 名放棄，實際報到者 75 名。
- 4.105 學年度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招生委員會業於 5 月 3 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招生簡章預定於 5 月 16 日於網路公告並提供免費下載。
- 5.105 學年度四年制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招生試務即將於 6 月陸續展開，招生試務工作日程表及請各系配合事項業於 4 月 29 日分送各系。
6. 由於甄選入學招生之視導應是未來常態性重點項目，請各系每年辦理招生，將實務選才相關事宜從簡章制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分內容與成績規劃，納入檢討機制並將相關會議紀錄送教務處錄案建檔，以作為未來視導之檢核資料需用。

(三) 其他試務

1. 為服務考生，本校負責代售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各類招生簡章，感謝警衛室同仁協助發售事宜。
2. 本校承辦 105 學年度二技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兩項測驗業於 4 月 30 日(六)、5 月 1 日(日)舉行，感謝各單位支援同仁犧牲假日協助卷務、監試等相關試務工作，倍極辛勞，謹此致謝。

(四) 畢業及學籍事宜

-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同學計 110 人，其中提早畢業者計 21 人。
- 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學分審查已於 4 月 22 日由各班代送回同學初審結果，本組已接續展開複審作業。
- 3.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業於 5 月 3 日舉行，其中教務處負責之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學業成績優良名單並已彙整，並送學務處供安排畢業典禮頒獎事宜，獎品的部份於 5 月份辦理採購事宜。

4.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人數計 165 人、退學人數計 124 人。請各系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能進行瞭解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

(五) 成績事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期中預警」已於 4 月 18 日至 5 月 4 日開放任課教師至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成績系統登錄預警資料。業於 5 月 10 日寄發被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計 173 人，將預警通知單寄發給家長，同時印出期中預警班級表給各系導師針對學習表現較差學生加強輔導。

(六) 外語獎勵

「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該學期申請核准同學計 47 人次，各類語言及各級人數統計如下表，核發總金額計 470,000 元。

獎勵金額 語言類別	8,000	10,000	20,000
英語	6	8	0
日語	19	9	5

(七)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方案

- 1.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擔任「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臺北區的主辦學校，104 學年度繼續承辦臺北區，並為區內 11 所技職校院成員之一。計畫辦理內容：1.實地至各責任區國中宣導技職教育。2.辦理國中生體驗學習。3.強化高職生專業技術能力。
- 2.104 學年度臺北區計畫各項子計畫共 31 件，計畫期程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7 月止，期中成果報告經統計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執行完畢之計畫有 3 件；執行中之計畫有 23 件；未執行之計畫有 5 件，實際參與總人數達 16,870 人。
- 3.本校業以 105 年 2 月 2 日北科大教字第 1050100021 號函送臺北區「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予技職教育宣導專案辦公室。
- 4.國中技職教育宣導：本校負責辦理責任區內 8 所國中學校師生及家長場次之技職教育宣導活動，期望能提供國中師生及家長技職教育升學與未來發展資訊，深化對技職教育的瞭解，並建立對技職教育的認同，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已至臺北市立長安國中等校辦理學生場及家長場(含教師)計 3 場次。
- 5.國中學生體驗學習課程活動：藉由實地觀察、互動、體驗、實作，使國中學生瞭解相關專長領域之特色，提升其學習興趣，並使其瞭解實務訓練的重要性。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已辦理臺北市立長安國中等計 4

校 4 場類之體驗學習活動。

- 6.高職專題製作指導：指導方式依合作高職需求採專題演講、科展作品指導、專題製作比賽講評等型式。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已至新北市格致高中、泰山高中 3 場次、大安高工 3 場次、內湖高工 4 場次等學校辦理專題製作活動 11 場次。
- 7.為感謝各學院及學系推薦講座、同仁熱心辦理上述各子計畫活動，教務處將於 8 月底活動結束後製作感謝狀致贈各講座表達謝忱。

(八) 技術扎根

技術扎根證書核發為鼓勵大學部學生能具備更多基礎實驗技能，凡修習完成一門「基礎實驗課程」，教務處即頒發及格證書一張以資肯定。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術扎根單科及格證書經審查後，總計印製核發 3,726 份，並於 4 月底核發各班同學。

三、研究生教務組：

(一) 註冊事宜

-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5 年 5 月 10 日已完成註冊人數研究所為 3,36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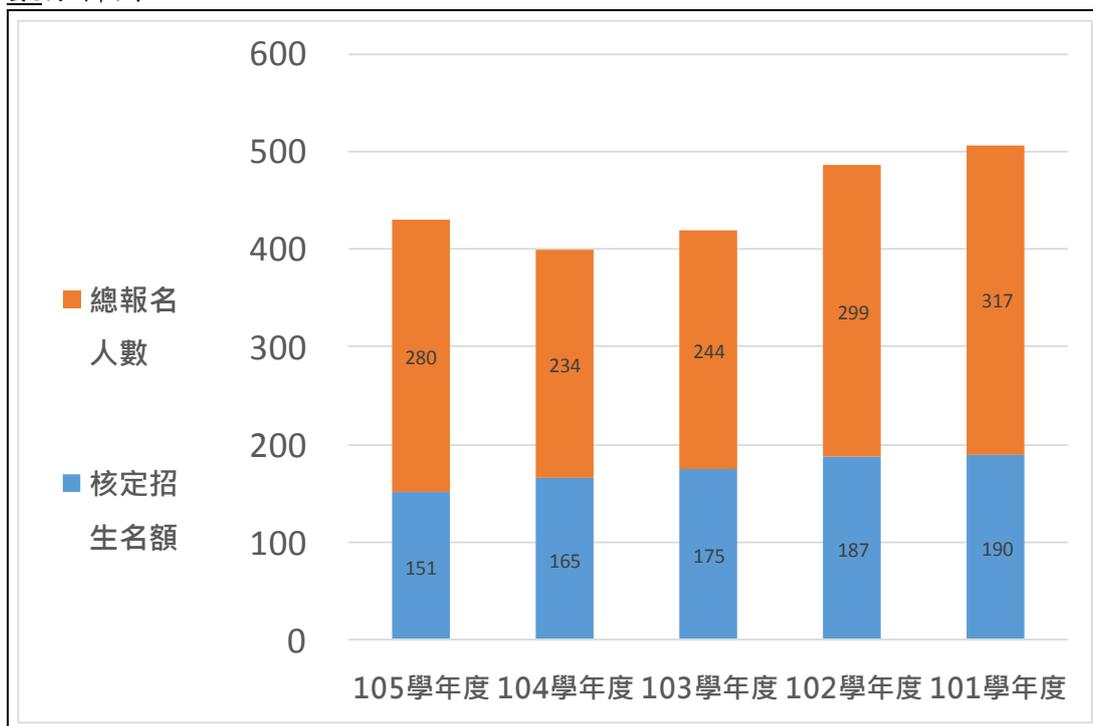
(二) 畢業及學籍事宜

-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畢業人數，博士班 23 人、碩士班 129 人、產碩專班 13 人，合計 165 人。
- 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甄試生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通過人數共計 86 名，104 學年度總計共 119 名。
- 3.「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逕修讀 105 學年度博士學位，共計 4 名學生經校長核定通過，缺額共計 13 名，將由日後博士班一般招生或碩一逕讀補足。

- (三)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截至 105 年 05 月 10 日，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休學人數 57 人、退學人數 30 人；博士班休學人數 67 人、退學人數 4 人；應復學生計有 143 人，註冊截止後經統計有 71 人註冊復學。

(四) 招生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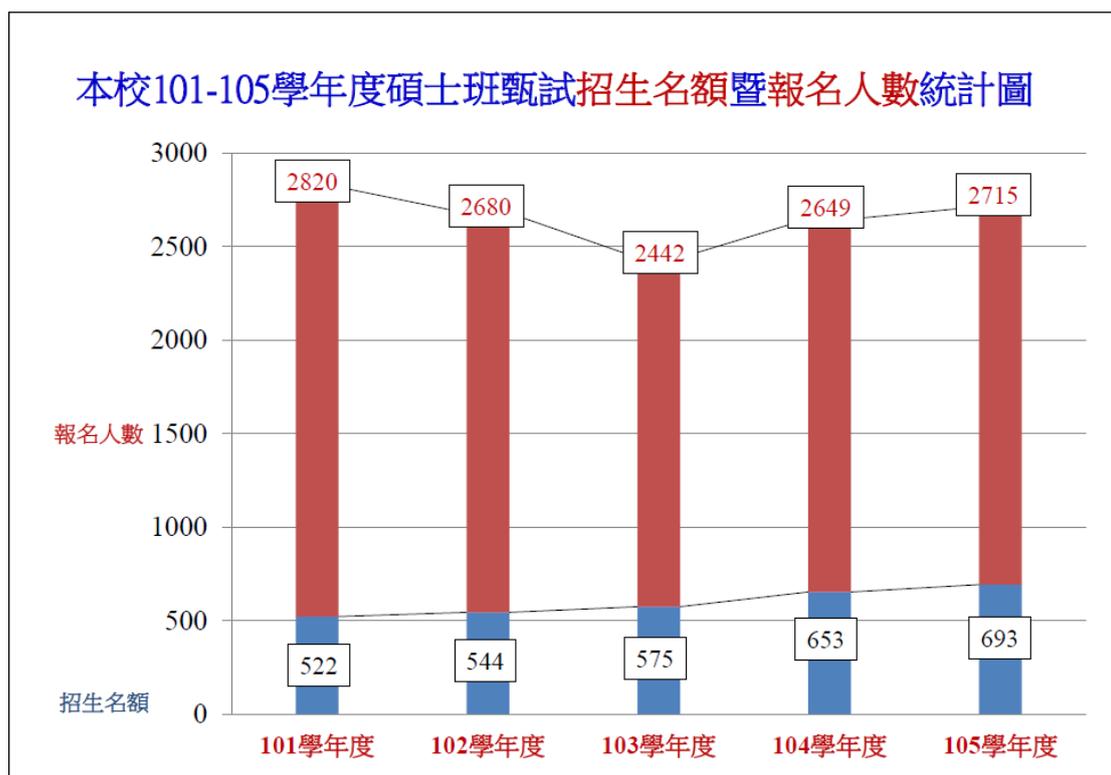
1.101-105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含推甄及一般招生)招生名額暨報名人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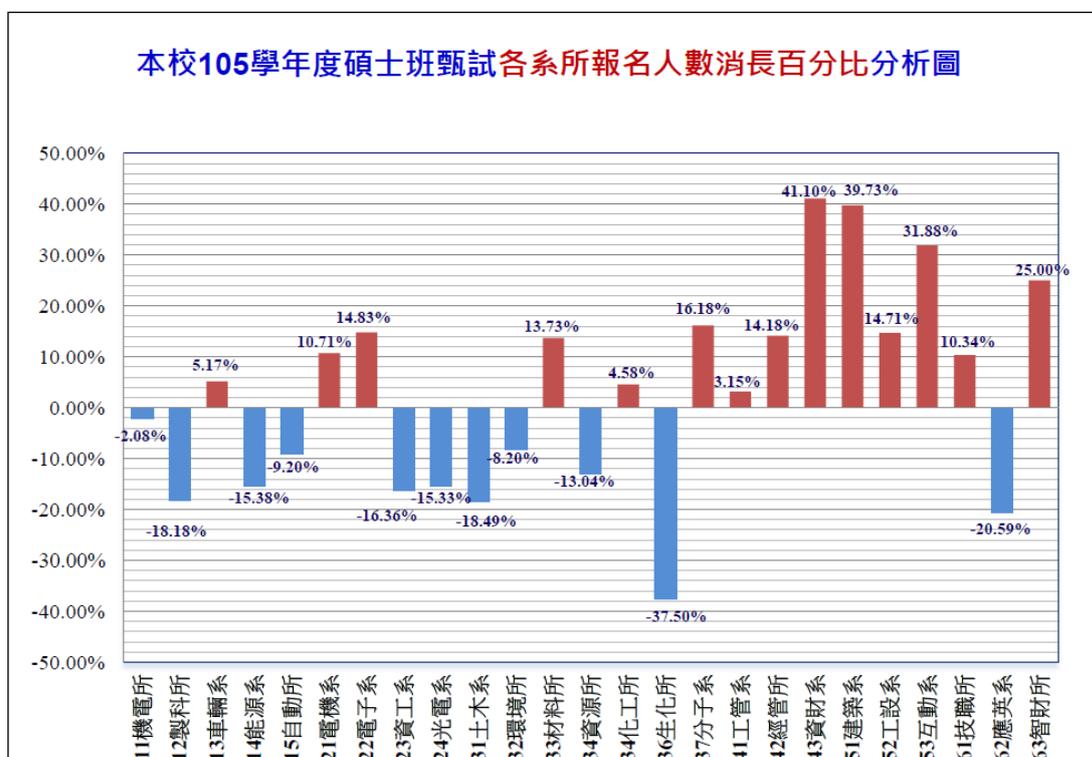
2.104-105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各系所報名人數消長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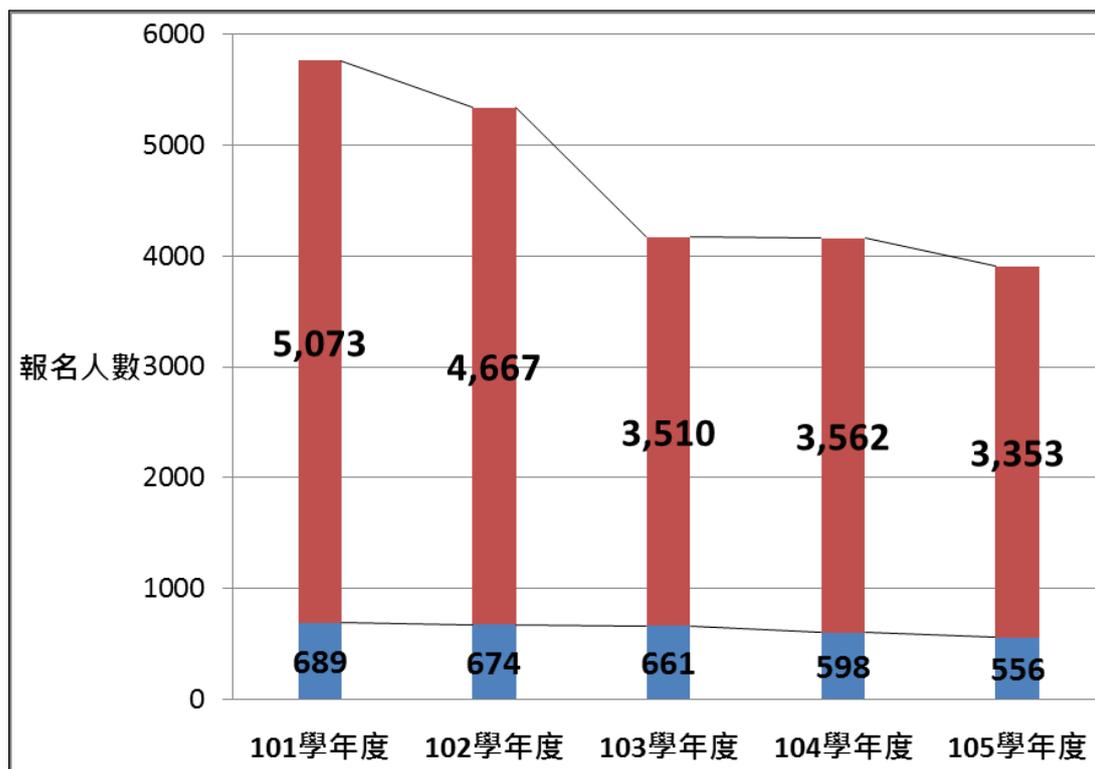
3.101-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全校招生名額暨報名人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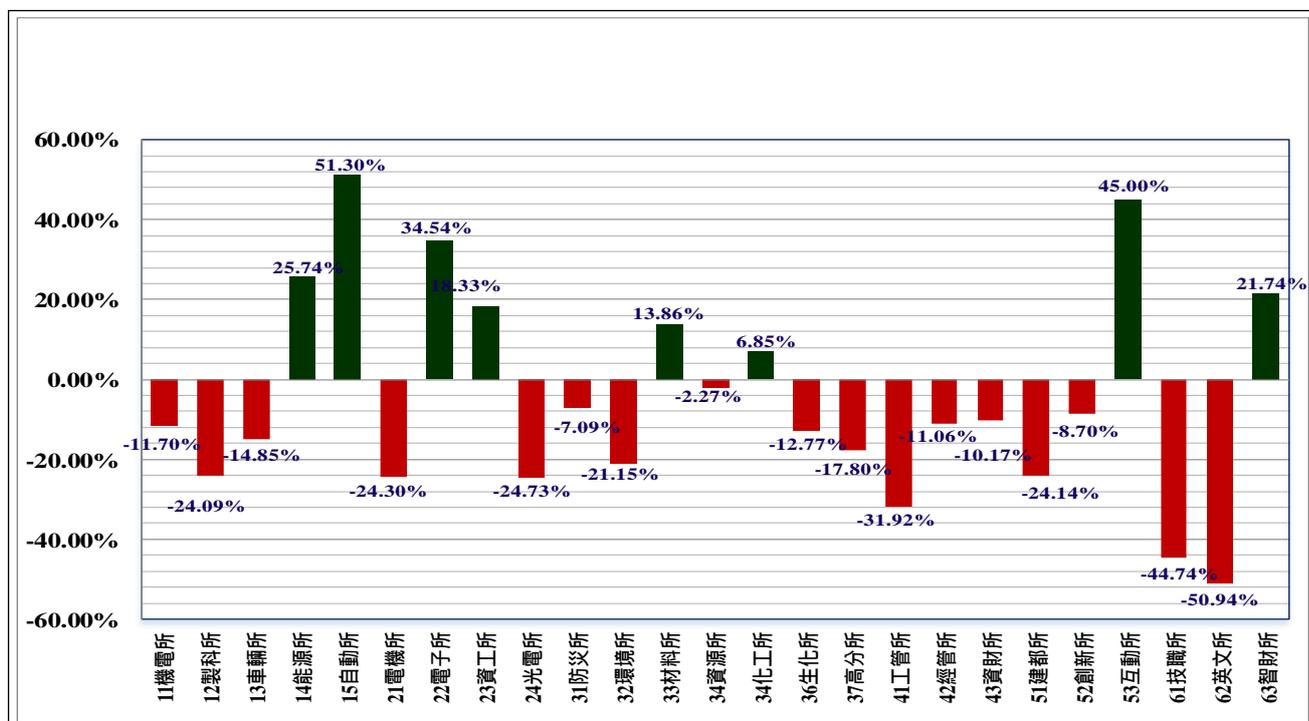
4. 101-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全校報名人數消長百分比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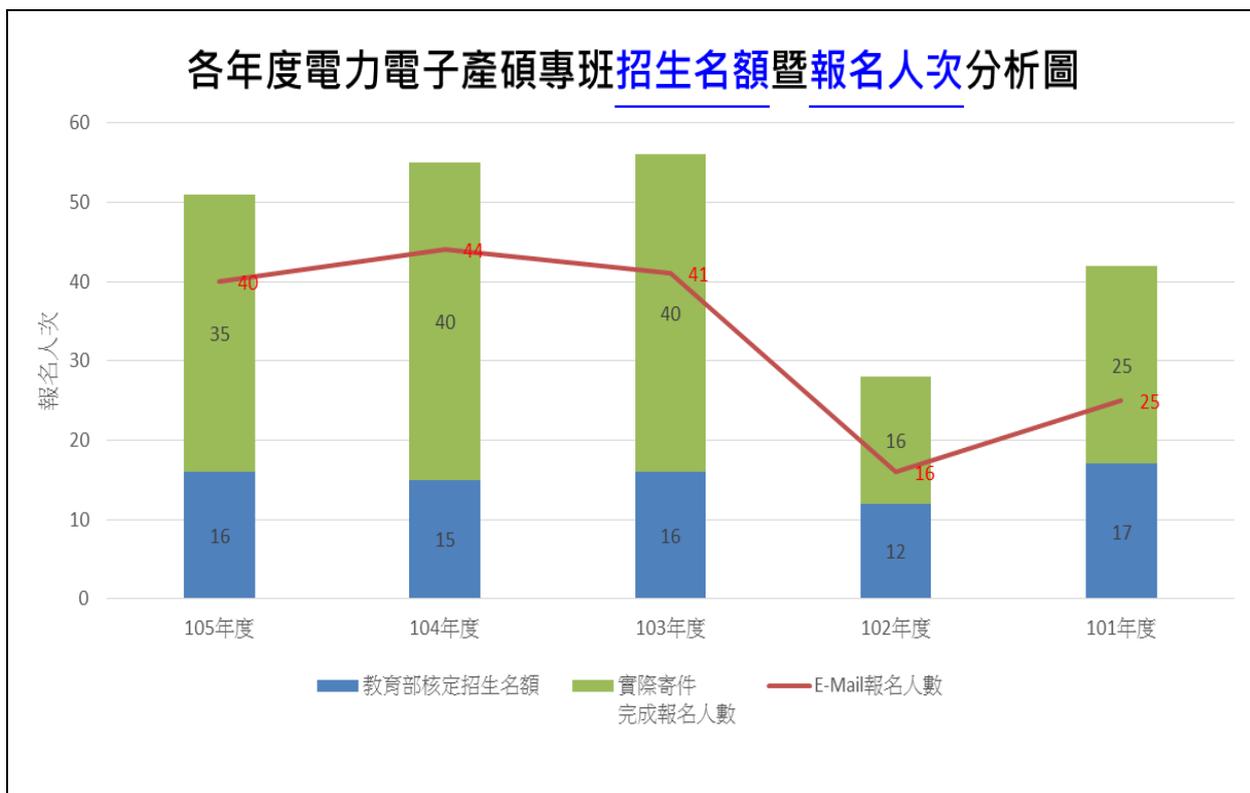
5.101-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全校招生名額暨報名人數分析圖：



6.104-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各所報名人數消長百分比分析圖：



7.105年秋季產碩專班招生，本校電機系碩士班申請開設「電力電子」一班，招生名額計16人，業於4月29日完成報名及繳件作業。表訂5月14日筆試，5月29日面試並與廠商進行媒合配對。



(五) 研究生獎學金

- 1.本校通過10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之大學部提早畢業生，經各系所及教務處審核後，共1位學生獲得菁英碩士班獎學金。榮獲本項獎學金同學，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後，給予獎學金每月1萬元，發給十二個月。
- 2.104學年度本校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勵案，經院級及校級審查會審核後，共31位博士生獲獎。計減免學費963,747元；核發獎學金1,380,000元，合計獎勵金額為新臺幣2,343,747元。

(六) 其他

- 1.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105年5月31日止，陸續辦理中。
- 2.有關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部分系所建議校方修訂相關法規，針對「現行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規定，予以放寬全面抵免。本處奉校長105年5月26日簽呈裁示「請維持目前規定」，故針對研究所學分抵免上限，將暫不進行法規修訂。惟為鼓勵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並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懇請各系所支持並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

四、出版組：

(一) 中文校訊：

1. 出版組每月出版中文校訊，本學期逢畢業季，增加出版一期畢業特刊。
2. 中文校訊歡迎全體教職員師生踴躍投稿，改版後欄位如下：
 - (1)新聞與活動報導或預告
 - (2)重要得獎或榮譽報導
 - (3)專家演講紀要或典範人物
 - (4)校友報導
 - (5)研發成果
 - (6)國際交流
 - (7)學術交流
 - (8)專業見學旅行
 - (9)校園生活
 - (10)校友企業推廣(廣告)
 - (11)其他師生發表值得分享的觀點、創作、議題評析

(二) 校訊報架：

1. 校園內設置6處校訊展示取閱架，分別為：
 - (1)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公佈欄旁
 - (2)綜合科館一樓
 - (3)共同科館一樓
 - (4)7-11便利商店旁
 - (5)中正館一樓全家便利商店
 - (6)學生宿舍一樓
 - (7)另於藝文中心穿廊提供取閱
2. 歡迎老師同學取閱最新期之中文校訊，並共同維護報架之整潔。若有推薦報架放置地點，也請不吝提出。

(三) 電子平台：

中文校訊除出版紙本外，當期和歷年校訊亦提供電子檔案下載瀏覽，網址為：

http://140.124.9.29/ntut_magazine/index.php/Past/index

(四) 校訊電子報：

1. 為便於校友及教職員線上閱讀校訊，出版組與資工系師生共同製作臺北科大校訊電子報。
2. 電子報發送：
 - 校友部分：由校友聯絡中心協助寄送。
 - 全校教職員：由出版組寄送。

(五) 其他活動：

1.<除了說再見2016>北科畢業季圖文徵選已於本學期辦畢，得獎作品將刊登於105年畢業特刊中。

五、視聽教學中心：

- (一) 本學期舉辦「英文閱讀與寫作比賽」，於3月29日上午10時於一教3樓語言教室舉行，各部制級共有81名學生報名參加。
- (二) 「英文寫作諮詢」及「英文能力輔導」：由6位專案約聘教師(董紫儀、陳穎安、莊欣慈、郭美純、林家薇、陳綉諭)擔任諮詢老師，每人每週開放諮詢服務4小時，每週共24小時。主旨在幫助本校教師以及研究生熟識英文論文書寫格式。諮詢預約網站已請計網中心協助，建置於「本校入口網站>資訊系統>教務系統>視教中心資訊平台>英文寫作諮詢預約報名系統」上。
- (三)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英語能力鑑定考試已於3月28日至4月29日開放報名，本次測驗採劍橋國際職場英檢BULATS官方提供之題型，報名人數為79人，已於5月17進行測驗。
- (四) 「職場英文實戰班」：延聘夏珮玲老師擔任授課教師。針對商務實用面所需的技能加以介紹及練習，搭配BULATS 劍橋博思英檢及面試、履歷及商務書信寫作。本課程於每週四晚上18:30進行，每週課程3小時。為配合課程及即將畢業之學生需求，並於3月8日(校園徵才前)及6月9日辦理「一對一英文履歷檢測」2場，並於5月25日辦理「一對一英文模擬面」共1場，本學期邀請博思事紀有限公司活動總監、台視奧斯卡頒獎典禮即時翻譯楊艾倫擔任面試官。本課程結束後有30位同學參加劍橋國際職場英檢BULATS測驗。
- (五) 本學期全新加開「英文寫作專精班」，邀請劍橋大學授權認證口說及寫作測驗試務官Chris Smith蒞校授課，課程涵蓋辦公室書信及職場情境、與客戶的互動 出差、商務旅行、市場行銷等商務寫作及時事評論寫作訓練，因本課程採全英語教學，課程對象為通過CEFR B1等級之本校各學制學生為主。上課時間為105年03月8日至105年5月24日，晚間每週二18:30-20:30。本課程結束後將有17位同學參加BULATS國際職場英檢寫作測驗。
- (六)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ETS多益測驗、日本語測驗，均假本校舉行各項/級測驗，視教中心及相關試務人員支援辦理。

六、教學資源中心：

- (一) 教育部於105年2月4日來函一臺教技(四)字第1050016094H號，核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105年度補助經費為新臺幣7,000萬元，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依「補助經費」、「104年度期中成果報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格式」等，提出修正計畫書，已於105年3月15日前連同電子檔光碟、補助經費領據送達教育部，並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 (二) 為執行北區主軸二 教學提升計畫，協輔崇右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協助三校於 4 月 7 日提出實地訪視報告書及訪視籌備相關作業，並於 5 月 11 日與 5 月 19 日與三校進行實際討論，提供本校相關經驗。
- (三) 配合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主軸三：「擘劃技職·學用扎根」、主軸四：「創聚人文·博雅育才」計畫，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主軸三：務實致用 全人教育及主軸四：營造藝品科大計畫，並於 2 月 26 日完成繳交修正計畫書。
- (四) 本校受理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本學期已受理 132 件業師申請，累計協同課程時數為 733 小時。
- (五) 本校辦理產業導師制度，本學期已受理 23 件產業導師申請，輔導學生人次為 469 人，輔導總時數為 113 小時，目前仍受理申請，歡迎應屆畢業班之授課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六) 為推廣跨系所學程，於 105 年 3 月 1 日舉辦 104 年度第 2 學期的跨系所學程博覽會，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跨系所學程。
- (七) 由本校遴選成績優異學生，至高職學生擔任小老師。學期間針對高職學校基礎科目進行輔導，配合高職學校上課時間，輔導時間安排於第八節及課後，至高職學校駐點。本學期共選出 10 位小老師參與輔導。輔導科目包含：製圖科、基本電學、電子學、化學、數學、數學邏輯、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機械製圖、微積分等。
- (八) 本學期辦理「畢業前系的求職寶典-職能模組講座」，邀請業界專家 105/5/3-5/31 週二 10:00-12:00 於六教 B425 教室演講，本次演講主題與主講人如下：

日期	主題	講師
5/3	「職場情緒力」 告別玻璃心 職人必備的 EQ 練習	杏語心靈診所治療師 林佳慧
5/10	「求職加分力」 為何選擇了你 面試及履歷技巧	3M_明尼蘇達礦業製造 台灣區 人資經理 顏筱玫
5/17	「專業必備力」 職場不修煉 就被修修臉	1111 人力銀行特約講師/作家蕭合儀
5/31	「職涯探索力」 10 年後的你在哪裡?	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職業訓練師 呂子瑜

- (九) 本學期共補助 69 門基礎實驗課程，並設置 161 位實驗教學助理於課堂上協助教師教學。
- (十) 104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獎」選拔作業於 4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受理申請，得獎之傑出教學助理於 5 月 24 日於全校週會接受表揚。
- (十一) 本學期論文表達培訓課-創意表達工作坊，邀請業界專家至校演講，於 5/28(六)10:00-17:00 圖書館多媒體影音數位學習中心舉行。
- (十二) 本學期模擬面試與履歷診療課程將於 5/18-20 於一教 i-share 教室舉辦，邀請業界講師到校與同學做一對一診療教學，活動規劃如下：

(1) 5/19 10:00-12:00 / 13:00-15:00 履歷診療

藍如瑛 老師(勞動部共通核心職能講師)

(2)5/18、5/20 14:00-16:00 模擬面試

邱惠瑄 老師(中國文化大學全球職涯諮詢暨測評中心主任)

(十三) 本學期專題雙師計畫申請作業於 4 月 11 日截止，本學期申請件數共計 16 件。申請系所:能源/分子/資材/電機/工設/文發。審查結果公告: 1.外審 5 月底公告 2.成果審查預計於 6 月底公告

(十四) 本學期開設 34 門最後一哩課程，修課學生共計 2481 人。除開設越南、泰國、馬來等東南亞小語種課程外，配合畢業季需求，開設「社會新鮮人的職場經驗分享」、「就業達人-職涯增能探索 II」等就業導向課程，增進學生進入職場之實力。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最後一哩課程已於 4 月 11 日開始受理申請，申請期間為 4 月 11 日至 5 月 16 日。申請課程數共 28 門。

(十五) 本學期「就業達人講座-職涯增能探索 II」講座，3/2-3/30(三)晚上 6:30-9:00，由各大領域企業代表及人資主管角度，介紹產業概況與職務說明，使同學提早對於求職做完整之準備。

日期	主題	講師
3月2日	職涯規劃	綠色騎跡 發起人-張晏鐘 先生
3月9日	自我行銷	快樂島股份有限公司-黃俊穎總經理
3月16日	自我行銷、時間與壓力管理的重要性	慶澄開發興業有限公司-穆亭云執行長
3月23日	人際關係與溝通	托斯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瑞玲 老師
3月30日	面試及履歷技巧	MGR Consulting VP 經緯智庫 -柯維華副總

(十六) 本學期規劃辦理 4 場企業實務交流(企業參訪)，期透過參訪交流使學生對於企業文化、工作環境與實習資訊有更深入的瞭解。交流場次如下:

1. 4/27 13:30-16:00 台達電
2. 5/10 10:00-12:00 華碩電腦
3. 5/27 14:00-16:00 揚明光學
4. 6/22 15:00-17:00 興采實業

(十七) 教資中心辦理「藝起做中學」系列活動，本學期 3 月 29 日、4 月 14 日、5 月 19 日、5 月 21 日、5 月 26 日、6 月 2 日於科研大樓 B425 及二教 103 教室等處辦理，參與人數約 160 人。

(十八) 教資中心辦理「百匠之師系列講座」，與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系合作，包含專家講座與校外參訪，本學期 2 月 24 日、3 月 2 日、3 月 30 日、4 月 13 日、5 月 6 日、5 月 27 日舉辦，參與人次共約 185 人。

(十九) 國際志工：4 月 20 日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僑校服務計畫書 2 案，甄選結果已於 5 月 11 日公布，本校申請赴馬來西亞 2 團均獲選。共計 10 位同學，將於今年暑期前往服務，自 3 月起已進行一系列培訓課程。

- (二十) 本校「全英語學習園區」計畫本期於 105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4 日實施，本校共計 40 位學生報名。本期課程已於 4 月 23 日實施前測，將於 6 月 4 日進行後測，檢驗學習成效。
- (二十一) 「紐約模擬聯合國 (NMUN)」計畫，經長期培育並甄選出 14 名優異學生，業於 3 月 20 日至 24 日赴美參與 2016 紐約模擬聯合國會議，模擬擔任馬來西亞之外交官，與來自全球 500 所大學，5,000 多名學生代表一起進入聯合國大會堂共同探討全球關注議題。一舉拿下大獎：「代表團榮譽獎」、「安全理事會傑出代表獎」，及 2 項「傑出國家立場報告書獎」，創下臺灣所有團隊參與模擬聯合國競賽歷年來最傲人成果。
- (二十二) 教資中心持續辦理「國際觀培養」系列講座，本學期於每週一開設「國際觀培養—東協商務、文化 II」講座課程，每週三開設「國際觀培養：跨文化溝通 II」講座課程，共計十二堂。邀請各相關領域專業人士，提升學生對於新興市場的認識，並進一步強化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共計 302 名學生參與。
- (二十三) 有鑑於東南亞新興市場崛起及培育學生國際視野，教資中心於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持續開設泰語、越南語、馬來語等三門東南亞語言課程，邀請外籍師資譚華德、丁氏蓉及王麗蘭老師授課，訓練學生聽、說、讀、寫能力，課程內容包含當地文化、政治、經貿現況認識，提供學生未來就業新契機。本計畫同時搭配「語言角落計畫」，104-1 辦理「越南文語言角落」，104-2 辦理「馬來文語言角落」。並配合本年度馬來西亞僑校服務計畫，安排相關培訓課程。
- (二十四) 為改革本校創新創業教育，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處希望園丁團隊與通識中心共同合作，於通識課程中開設創新創業向度課程，計 3 門博雅核心與 4 門選修課程，本學期共計 614 位學生選修，授課老師皆為創新創業領域之專家學者，詳細授課名單如下：
1. 博雅核心-創業概論，授課老師：吳建文老師。
 2. 博雅核心-創新思考，授課老師：王鴻祥老師。
 3. 博雅核心-創新與創業，授課老師：郭錦華、邱于芸老師。
 4. 博雅選修-創業計畫書撰寫，授課老師：姚長安、王貞淑/葛如鈞、邱于芸老師。
 5. 博雅選修-創業與財務概論，授課老師：王育慧、陳月平老師。
 6. 博雅選修-新創事業與專利，授課老師：袁建中老師。
 7. 博雅選修-物聯網 (智慧聯網) 應用，授課老師：曾毅誠老師。
- (二十五) 為增進學生創造力與創意思考策略，辦理「創新講座—創意與創新思維 (二)」，邀請產官學界專家蒞校進行講座課程演講及論壇之方式，進行創意與創新思維之實例教學，使學生能儘早瞭解企業創新之模式及相關理論，以啟發學生之創意，促進學術與產業之互動與交流，縮短產學距離。本學期共計 162 位學生選修，講座時間及邀請業師名單如下：

日期	企業/主講者
105/02/25(四)	艾倫國際木業生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顧卓雄先生
105/03/10(四)	青木工坊/負責人 葉武東先生
105/03/17(四)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授工商設計系/主任 宋同正先生
105/03/24(四)	陸希傑設計事務有限公司/負責人 陸希傑先生
105/04/14(四)	墨色國際/總經理 李雨珊女士

(二十六) 為厚植學生的創新創業力，辦理「創業講座-網路創業成功術」，邀請國內知名創業楷模或創業成功典範之企業經理人分享創業成功之經驗，以激發學生從創意走向創業。本學期共計 390 位學生選修，講座時間及邀請業師名單如下：

日期	企業/主講者
105/03/02(三)	科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兆祥先生
105/03/09(三)	元祖聯合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松男先生
105/03/16(三)	王品集團 hot 7 新鐵板料理 總經理 鄭禮籐先生
105/03/23(三)	好樣集團 執行長 汪麗琴女士
105/03/30(三)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明致先生

(二十七) 為培養學生腦力激盪、創新思考與實務應用能力，於 104 年第二學期開設「使用者導向設計與跨專業合作創新」課程，邀請業界專家授課，課程時間為 02/22-06/20 每週一 18:30-21:10。

(二十八)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辦「微型創業實戰」課程，特引進美國 Babson College 的 Foundation Management Experience(FME)課程，配合臺灣學子的學習型態加以修正，主要希望修課學生能夠親身體驗創業實踐，讓學生模擬創業的每個步驟，並由學校提供創業基金，讓修課的學生經歷創業與經營的歷程，實際瞭解創新創業的甘苦，達到體驗學習的目的。

(二十九) 為深化本校創新創業教育，教學資源中心於 104 學年第二學期與時代基金會合作，搭配「國際青年創業領袖計畫(YEF)」開設「2016 YEF × Taipei Tech 國際青年創業領袖計畫課程」，並規劃一系列的工作坊課程，提升本校同學相關知能，以求本校學生在 YEF 計畫中能有更傑出的表現，並能成功獲得遴選，前往海外取經，增廣見聞。

(三十) 為強化師生智財知能，開設「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課程，課程前半段為基礎知識紮根，於後半則規劃案例討論與「智慧財產權講座」，邀請產官學專家，蒞校進行實務經驗分享及案例討論，藉此強化學生智財知識。講座時間及邀請業師名單如下：

日期	企業/主講者
105/05/11(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 顏廷棟委員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所長
105/05/14(六)	經緯法律事務所 張靜所長 智慧財產法院 熊誦梅法官
105/06/01(三)	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羅明通所長

- (三十一) 為鼓勵學生打破舊有思考框架，培養其腦力激盪及創新發想能力，教資中心預計於 05/28(六)及 05/29(日)舉辦「創新設計與企業經營工作坊」，以使用者導向情境法及交互來回之討論過程，激發學生尋找並提出問題解決方案，優化學生設計思考力。
- (三十二) 教資中心預計於 06/13(一)及 06/16(四)帶領學生創業團隊赴「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及「毅太企業(股)公司」進行產業參訪，透過觀摩學習企業生產製造流程，以協助團隊深入瞭解企業成功金鑰及產業態勢。另聘請業界高階主管提供實務技術指導，以解決團隊創新技術瓶頸，引導其完成營運計畫書，促使學生從被動的就業觀念轉為主動創業精神。
- (三十三) 教資中心辦理「數位應用工作坊」，104-2 之主題設定為「攝影技巧教學」、「數位時代影音履歷幫我找到好工作」、「用 Google 思維重建 10 倍速工作流程」、「EXCEL 應用與技巧」及「著作權與創用 CC」等，藉以提升師生數位應用能力，並能將工具及成果融入日常教學。此系列工作坊亦開放給北區各夥伴學校一同參與。
- (三十四) 教資中心持續推動「教學全都錄」計畫，獎勵教師有效運用全校教室安裝之影音即時錄製系統（含高畫質攝影機及螢幕錄製軟體），將教學實況轉化成影音教材，並同步發佈至「北科 i 學園」平台，提供學生課後複習之用。104 學年度已計有 120 門課程運用系統錄製教學實況。
- (三十五) 教資中心持續推動「翻轉教室」計畫，獎勵教師將數位資源融入教學策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力。本學期計有「計算機程式設計」、「宗教概論」、「智慧財產權」、「土壤力學」、及「線性代數」等多門課程進行教學翻轉。另針對「翻轉教室」實施成效調查，學生學習滿意度高達 80%。
- (三十六) 教資中心推動磨課師（MOOCs）課程計畫，鼓勵教師進行線上互動式教學。本年度於 ewant 育網平台陸續發佈 3 門課程，分別為「數位系統基礎與電路化簡技術」（資工系柯開維老師授課）、「財務管理」（資財系林淑玲老師授課）及「傾聽台灣-文化與古蹟」（文發系鄭麗玲老師授課），目前計有 450 位學習者註冊課程，並持續於平台進行網路學習及互動討論。
- (三十七) 教資中心建置「北科 V 集合」講座影音平台，持續匯集本校優質講座實況影音（如「創新創業」、「國際觀培養」、「就業/職場達人」及「通識人文」等）及校園學術活動影音成果，可作為課程延伸內容或學生自學之輔助資源。目前平台影音數計有 2,120 項，瀏覽數達 147,425 人次。
- (三十八) 「數位北線」平台旨在推廣開放教育資源（Open Educational Resources, OER），匯集並以主題展示本校開放式課程教材（如校友補助開放式數位教材製作之成果）及國內外優質影音資源（如麻省理工開放式課程）。目前平台計有 650 項影音教材，可作為教師進行 e 化教學之參考資源。

伍、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案由一：通識教育中心新增設 6 門通識課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案由二：配合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改革，修訂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不含應用英文系)105 學年度課程標準刪除共同必修「英文實務」課程，另自 105 學年度起停開「英文實務」課程，改以「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替代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應用英文系及教務處

辦法：如蒙通過，104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學生，其英文實務課程停開後，以修讀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抵免之；另修訂課程科目表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三：修訂本校日間部大學部 105 學年度多元英文系列課程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與應用英文系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案由四：為推動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課程，部分系班配合修訂課程科目表跨系所選修學分數上限及備註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並配合修訂調整系班之課程科目表跨系選修上限學分數及備註欄說明。

案由五：本校 105 學年度新增 7 系組大陸生二技課程科目表及工管系香港生二技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電資、管理、設計及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案由六：機電學院修訂部分系班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七：電資學院修訂部分系班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八：電資學院新增 105 年度秋季「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九：電資學院新增「工業 4.0 電資學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案由十：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與北京科技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學科合作辦理雙聯碩士學位課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公告實施。

案由十一：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與北京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科合作辦理雙聯碩士學位課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公告實施。

案由十二：工程學院修訂部分系所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土木系調整課程溯及自 104 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另工程科技學士班課程標準則配合工程學院各系修訂課程標準時，同步修訂。

案由十三：設計學院修訂工設系家室組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十四：管理學院修訂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十五：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修訂文發系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十六：師資培育中心修訂教育學程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辦法：如蒙通過，溯及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案由十七：機電學院修訂「機械系產學攜手專班」及「機械系產學訓專班」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十八：電資學院調整部份系進修部四技、二技及產學攜手專班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十九：電資學院新增「進修部四技電子系產學訓專班」105 學年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二十：工程學院修訂部分系所進修部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化工系進修部二技溯及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土木系防災所在職專班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二十一：設計學院修訂進修部工設系四技家具木工產學訓專班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二十二：管理學院新增進修部大上海 EMBA 境外專班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追認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二十三：管理學院部分系所修訂進修部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與備註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東莞、泰國 EMBA 境外專班調整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內容，溯及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陸、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更正學期成績案件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學期計有 13 位教師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列表如下，其中編號 8 至 17 號申請案，係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之情形，依據上開規定，教師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正原因。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1	資財二	103AB00**	陳**	程式設計(二)	陳育威	1. 作業和期中考成績漏登，以致學期成績錯誤。 2. 學期成績=作業/2+小考/3+期中考成績+期末考成績×0.3+9(全班分數調整)。 3. 陳**同學：49/2+80/3+25+70×0.3+9=106，因超過100分，調整為98分。	70	98	更正103-2學期成績
2	資財二	103AB00**	陳**	程式設計實習		1. 作業和期中考成績漏登，以致學期成績錯誤。 2. 學期成績=作業/2+小考/3+期中考成績+期末考成績×0.3+9(全班分數調整)。 3. 陳**同學：49/2+80/3+25+70×0.3+9=106，因超過100分，調整為98分。	70	98	(無需至教務會議說明)
3	材資四甲	1013313**	張**	真空技術與應用	吳明偉	1. 張生和吳生 104-1 學期修習本門課，張生係開學後才加選，因此張生的學號雖然在吳生之前，但在教師的點名單中的順序卻在吳生之後，致在登錄成績時將兩生成績相互錯置。 2. 學期成績=平常成績×20%+期中考成績×40%+期末考成績×40%。 3. 張**同學：110×20%+94×40%+95×40%=98分。 吳**同學：110×20%+69×40%+83×40%=83分。	83	98	更正104-1學期成績
4	材資四甲	1013313**	吳**			1. 成績分數誤登。 2. 學期成績=上課出席×5%+平時作業×30%+期末報告×10%+期中考成績×25%+	98	83	(無需至教務會議說明)
5	電子一甲	1043600**	李**	計算機科學導論	陳仲萍	1. 成績分數誤登。 2. 學期成績=上課出席×5%+平時作業×30%+期末報告×10%+期中考成績×25%+	60	71	更正104-1學期成績

						<p>期末考成績×30%。</p> <p>3. 李 ** 同 學 : $85 \times 5\% + 79.64 \times 30\% + 10 \times 10\% + 71 \times 25\% + 70 \times 30\% + \text{會考成績} \times 5\% (\text{外加}) = 71 \text{ 分}。$</p>			(無需至教務會議說明)
6	電資一	1048300**	施**	國文	葉惠蘭	<p>1. 期中筆試成績 76 分誤登為該生學號後 2 碼成為 20 分。</p> <p>2. 學期成績=心得×5%+會考×10%+筆試×40%+演講×30%+期末作業×15%。</p> <p>3. 施 ** 同 學 : $77 \times 5\% + 62 \times 10\% + 76 \times 40\% + 80 \times 30\% + 10 = 74 \text{ 分}。$</p>	60	74	更正 104-1 學期成績 (無需至教務會議說明)
7	1013905**李**等 43 位學生 (如附件)			BIM 建築 資訊系統 概論	林淑滿	<p>1. 全班每位同學學期成績計算過程忘了加入期中平時成績，以致學期成績錯誤。</p> <p>2. 學期成績=〔(期中平時成績+期中成績)/2+(期末平時成績+期末考成績)/2〕/2</p> <p>3. 李**等 43 位同學成績詳如附件。</p>	詳如 附件	詳如 附件	更正 104-1 學期成績 (無需至教務會議說明)
8	電資四	1008203**	周**	編譯器 原理	王正豪	<p>1. 周同學於學期末補交兩次程式作業，但計算成績時漏列第 2 次成績，以致學期成績錯誤。</p> <p>2. 學期成績=作業×30%+程式作業×20%+期中考成績×20%+期末專題成績×25%+出席與上課表現×20%。</p> <p>3. 周**同學： $(63+80+56+62+72)/5 \times 30\% + (62+66)/2 \times 20\% + 33 \times 20\% + 11.25 \times 25\% + 90 \times 20\% = 60。$</p>	53	60	更正 104-1 學期成績 (親臨說明)
9	土木 四甲	1013403**	陳**	中等土壤 力學	倪至寬	<p>1. 期中考成績漏列，以致學期成績錯誤。</p> <p>2. 學期成績=期中考成績×40%+期末考成績×60%+工地參訪(外加)。</p> <p>3. 陳**同學： $71 \times 40\% + 56 \times 60\% + 10 \text{ 分} (\text{外加}) = 72 \text{ 分}。$</p>	43	72	更正 104-1 學期成績 (系辦李佳容組員代說明)

10	電子 四甲	1013603**	胡**	語文測驗 (二)	林德倫	1.學期成績於上網登錄時漏登。 2.學期成績=期中考成績×50%+期末考成績×50%。 3.胡**同學： $72 \times 50\% + 87 \times 50\%$ 。	0	80	更正 104-1學 期成績 (提早離 席，未 親自說 明)
11	建築 四	1013903**	王**	都市計畫 學	黃志弘	1. 期末考成績漏列，以致學 期成績錯誤。 2. 學期成績 = 平常成績 $\times 20\% +$ 報告 $\times 30\% +$ 期末考 成績 $\times 50\%$ 。 3. 王**同學： $75 \times 20\% + 80 \times 30\% + 72$ 分 $\times 50\% = 75$ 分。	40	75	更正 104-1學 期成績 (親臨說 明)
12	創設 四	1018403**	王**	近代建築 史	吳南葳	1. 該生在期中各分組報告未 登載姓名，因此期中成績 為 0 分，經該班陳圳卿主 任代為查證確認王生確實 有參與其中一組之期中報 告製作，故據此更改期中 成績為 72.5。 2. 學期成績 = 平常成績 $\times 30\% +$ 期中成績 $\times 30\% +$ 期 末成績 $\times 40\%$ 。 3. 王 ** 同 學 ： $67 \times 30\% + 72.5 \times 30\% + 50 \times 40$ $\% = 62$ 分。	49	62	更正 104-1學 期成績 (黃志弘 老師代 說明)
13	電子 港生 一	104AE50**	羅**	體育專項 (九)	陳冠甫	1. 該生上錯班級，致原在上 課之班級無成績。 2. 學期成績=上課出缺席表現 成績 $\times 50\% +$ 期中成績 $\times 20\% +$ 期末成績 $\times 30\%$ 。 3. 羅**同學： $50 + 14 + 30 = 94$ 。	0	94	更正 104-1學 期成績 (親臨說 明)
14	建築 一	1043900**	蔡**	建築圖學 (一)	王聰榮	1. 學期成績於上網登錄時漏 登。 2. 學期成績=期中作業成績 $\times 50\% +$ 期末作業成績 $\times 50\%$ 。 3. 蔡**同學： $70 \times 50\% + 70 \times 50\% = 70$ 分。	0	70	更正 104-1學 期成績 (黃志弘 老師代 說明)

15	建築一	1043900**	李**	建築圖學(一)		1. 學期成績於上網登錄時漏登。 2. 學期成績=期中作業成績×50%+期末作業成績×50%。 3. 李**同學： $60 \times 50\% + 60 \times 50\% = 60$ 分。	0	60	
16	建築一	1043900**	吳**	建築圖學(一)		1. 學期成績於上網登錄時漏登。 2. 學期成績=期中作業成績×50%+期末作業成績×50%。 3. 吳**同學： $70 \times 50\% + 70 \times 50\% = 70$ 分。	0	70	
17	創意二	1038400**	吳**	哲學入門	楊景德	1. 學期成績於上網登錄時漏登。 2. 學期成績=平時成績×30%+期末測驗成績×70%。 3. 吳**同學： $24 + 80 \times 70\% = 80$ 分。	0	80	更正 104-1 學期成績 (親臨說明)

附帶決議：教師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案件，依本校「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規定，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正原因者，務必出席教務會議，若無法親臨，務必另請教學單位代表出席說明，否則成績暫不予修正，俟任課老師再向教務處提出說明後，授權教務處核定，決定是否更正學生成績。

未親臨教務會議說明之兼任老師，請系所納入續聘之參考。

本案應英系兼任老師林德倫老師雖有至教務會議現場，但因有課先行離開，故仍請林老師提供說明，案經教務處審視其說明，本案同意更正。

姓名	(23455) 林淑滿 老師	104年09 月18日
科目名稱	212257 BIM建築資訊 系統概論	四建 三、四 創意三
學分時數	3.0 學分	3 小時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期中前	期中考	期不期	期末考	總學期 成績	原網路 key錯的 成績
				平時成 績		平時成 績			
				10/30	11/13	12/11	12/25		
1	職二士四	103340515	鄭文凱	85	80	85	52	76	76
2	職二建五	101390518	李淑蘭	77	90	80	63	78	82
3	二士陸生	103AE3003	楊佩榮	85	85	85	81	84	85
4	二士陸生	103AE3004	蔡志生	85	80	85	70	80	80
5	二士陸生	103AE3006	王昱淇	85	85	85	74	82	84
6	二士陸生	103AE3007	鄧梓豪	85	85	85	84.4	85	86
7	二士陸生	103AE3008	黃冰漳	85	85	85	74	82	84
8	四士四甲	101340398	金祥安	85	85	85	90	86	88
9	四建三	101390333	邱文	85	88	85	87	86	88
10	四建三	102390002	鍾元晟	80	60	80	48	67	63
11	四建三	102390003	曹師婷	80	70	85	64	75	74
12	四建三	102390004	官哲至	80	70	85	62	74	73
13	四建三	102390005	陳春卉	85	85	85	73	82	83
14	四建三	102390006	黃駿評	80	80	85	77	81	82
15	四建三	102390007	陳美瑜	80	80	85	53	75	76
16	四建三	102390008	巫俊霖	80	70	85	47	71	69
17	四建三	102390009	林育廷	75	65	85	51.4	69	69
18	四建三	102390010	周逸帆	85	90	85	69	82	85
19	四建三	102390011	吳昭慶	85	80	85	65	79	79
1	四建三	102390012	黃思茵	80	75	85	54	74	74
2	四建三	102390013	賴逸慈	80	75	85	72	78	78
3	四建三	102390014	林曉韓	80	70	85	66	75	74
4	四建三	102390015	張天和	75	40	40	0	39	31
5	四建三	102390018	張雅涵	80	70	85	58	73	72
6	四建三	102390020	陳汶津	85	90	85	80.4	85	88
7	四建三	102390022	陳奕璇	80	75	85	75	79	79
8	四建三	102390023	鍾洵婷	80	70	85	61	74	73
9	四建三	102390024	謝孟璇	80	60	85	53	70	66
10	四建三	102390025	莫旻哲	80	60	85	61.3	72	69
11	四建三	102390026	柯育旻	80	80	85	64	77	79
12	四建三	102390027	洪郁淳	85	85	85	79	84	85
13	四建三	102390029	吳佳壕	85	65	85	71	77	73
14	四建三	102390030	胡子涵	80	65	85	62	73	71
15	四建三	102390031	朱振韻	85	50	85	37	64	60
16	四建三	102390033	邵晴	80	75	80	53	72	72
17	四建三	102390034	陳賢	75	80	85	64	76	79
18	四建三	102390036	周少堂	80	60	85	55.2	70	68

19	四建三	102390040	王迺為	85	70	85	77	79	77
20	四建三	102390042	黃則維	85	50	85	78	75	67
21	四建三	102390044	李函捷	80	50	85	70	71	65
22	四建三	102390045	劉育哲	80	50	80	53	66	60
23	四建三	102390046	黃馨慧	85	70	85	47.5	72	71
24	四建三	102390047	陳典慶	80	60	85	63	72	68
25	四建三	102390451	謝端硯	80	80	85	42	72	73
26	四建三	102390452	華琰	80	60	85	45	68	64
27	四建三	102390453	杜俊緯	75	70	85	68	75	75
28	四建四	101450314	杜少翔	85	40	85	65	69	60
19	四建四	98390354	余光倉	80	85	85	27	69	72
20	四創意三	102840014	陳思元	85	80	85	99.3	87	87
21	四創意三	102840016	李佩容	85	85	85	75	83	86
22	四創意三	102840026	胡惟新	85	70	85	74.5	79	78
23	四創意三	102840039	何秉翰	85	70	85	43	71	68
24	四創意四	100840338	邱亭諭	75	90	80	89	84	8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十二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三、教師將學生學期成績評分完畢，至本校網站成績登錄系統輸入學期成績並送出，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教務主管單位登錄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成績，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依下列情況，檢附相關證明，依第四點之程序辦理。
 - (一)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 (二)其他情況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教師申請更正成績，應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敘明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檢附相關證明，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送教務會議備查。惟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狀況，且涉及學生是否退學之情形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更正。
- 五、教師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提出成績更正案。
- 六、申請更正學期成績之教師，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之情形者，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正原因。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 10 位教師申請更改 10 位學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進修部

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辦理成績更正。。

二、案由：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已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布之。

三、案由：本校「學則」第一一九條修正草案，暨訂定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學則」已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布之。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已公布並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四、案由：本校「學則」第一零八條修正草案，暨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決議：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學則」已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布之。進修部四技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已公告學生週知實施。

五、案由：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74760 號函核定後實施。

六、案由：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03 月 0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24903 號函備查

後實施。

七、案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雙主修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建築系

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自 104 學年開始實施。

八、案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輔系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建築系

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溯及所有在校生適用。

九、案由：訂定本校「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十、案由：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在校生適用之。

十一、案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十二、案由：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十三、案由：本校「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十四、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條，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

- 一、博士資格考對於本校博士生品質把關具有正面之功能。
- 二、博士資格考之考試科目，其內容所涉及之程度，可根據各系所特色發展彈性處理。
- 三、考量上述要件，本案緩議。

辦理情形：仍維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點，「...惟其中採筆試之科目不得少於一科」之規定。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提案主旨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業將圖書館更名為圖書資訊處，主管職稱修正為圖資長，並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11、40 條。</p> <p>二、爰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6、11、40 條之規定，將本辦法相關條文中「圖書館」更名為「圖書資訊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11 條規定，原圖書館更名為圖書資訊處。</p> <p>二、擬配合修訂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15 條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15 條提及「圖書館」名稱條文，改稱「圖書資訊處」。</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p> <p>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如蒙通過，擬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資訊處「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作業，待圖書資訊處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一冊及精裝一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處，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p>	<p>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作業，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一冊及精裝一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p>	<p>一、本校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業將圖書館更名為圖書資訊處，主管職稱修正為圖資長，並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11、40 條。</p> <p>二、爰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6、11、40 條之規定，將本辦法相關條文中「圖書館」更名為「圖書資訊處」。</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90年1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8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51131號函備查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30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109263號函備查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76571號備查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0日台技(四)字第0950078975號函備查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日台技(四)字第0970092836號函備查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5日臺技(四)字第1010020925號函備查
101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9日臺技(四)字第1010095898號函備查
102年5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7日臺技(四)字第1020084198號函備查
103年5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4日臺技(四)字第1030081348號函備查
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6日臺技(四)字第1040088127號函備查
105年6月3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區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博士生，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 四、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至與各系(所)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各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系(所)自訂。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提要一份。

-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及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
-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博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達五人以上，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
- 第十二條 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資訊處「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作業，待圖書資訊處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一冊及精裝一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處，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

定退學。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資訊處「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待圖書資訊處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一冊及精裝一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處，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p>	<p>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一冊及精裝一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p>	<p>一、本校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業將圖書館更名為圖書資訊處，主管職稱修正為圖資長，並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11、40 條。</p> <p>二、爰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6、11、40 條之規定，將本辦法相關條文中「圖書館」更名為「圖書資訊處」。</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87年7月30日教育部台(87)技(四)字第87080358號函備查
88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8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51131號函備查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30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109263號函備查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76571號函備查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0日台技(四)字第0950078975號函備查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日台技(四)字第0970092836號函備查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5日臺技(四)字第1010020925號函備查
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6日臺技(四)字第1040088127號函備查
105年6月3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年之當學期起。

二、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提要一份。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及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所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

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達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第十二條 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資訊處「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待圖書資訊處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一冊及精裝一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處，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查現行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係採事前申請及事後審核並行，學生應依據本校輔系、雙主修辦法及各系所訂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於二年級起提出申請，由相關系同意後即可修讀，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後於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p> <p>二、再查，各系訂定輔系、雙主修之招生名額、先修科目、指定科目及最低應修學分數，分別報教務處備查或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經查臺灣大學、東華大學相關規定，以及本校跨系所學程均採事後審核制，本校歷年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人數情形不甚理想，茲為鼓勵學生發展多元專長，增加職場競爭力，擬採「事先登記」及「事後審核」之作業方式，讓學生事先評估選擇有興趣、有能力可以完成學業之系，自行修畢輔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於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審核。</p> <p>四、爰擬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重點摘要如下： (一)原採行之事前申請改為登記制，以便掌握修讀人數，預估開課需求。 (二)刪除申請修讀雙主修者，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前20%之規範。 (三)採取事後審核制，爰增修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雙主修所需科目與學分，修畢及格後於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資格審核。</p> <p>五、為順利推動事後審核制，需請各系配合檢視或修正事項： (一)取消輔系、雙主修名額、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等之限制。 (二)如以先修科目作為申請條件，則改列為加修科目，例如加修微積分、物理等科目。</p> <p>六、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校際輔系及雙主修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故校際輔系及雙主修之相關條文暫不修正。</p> <p>七、本案經 105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決議逕提教務會議討論。</p>
討論資料	<p>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p> <p>三、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p> <p>四、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p> <p>五、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輔系、雙主修人數統計表。</p> <p>六、本校辦理輔系、雙主修之院系一覽表。</p>
辦法	如蒙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擬公告自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辦理。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5年6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u>於每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登記修讀輔系，以一系組為限。</u>	第六條 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u>未修讀雙主修者，得申請修讀輔系，以一系組為限。</u>	1.因取消「事先申請」，改採以「事後審核制」，故刪除「申請」等文字改以「登記」替代，鼓勵學生事先登記，以掌握修讀人數，預估開課需求。 2.因採「事後審核制」取得輔系資格，故刪除雙主修之先決條件。 3.原第七條規範申請時間及方式，併入第六條規定。
	<u>第七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辦理加退選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承辦人員核送相關系審核後，再通知申請學生。</u>	本條刪除。
第七條 修讀輔系課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辦理選讀，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主輔系合計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第八條 <u>經核准選讀輔系課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辦理選讀，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主輔系合計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u>	條次變更，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第九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十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在申請核准前已在校內外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或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內，且合於輔系之專業科目學分者，得經輔系審查同意後，追加採認其學分。</u>	因採事後審核制，已無輔系申請核准前所修學分採認之需要，爰第十條內容予以刪除。
第九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一併登	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一併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條</u> 學生修讀輔系之科目，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應繳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p>	<p><u>第十三條</u> 學生修讀輔系之科目，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應繳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一條</u> 學生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開學二週內，至教務處申請取得輔系資格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條為增訂。 2.規範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取得輔系資格之審核程序。
<p><u>第十二條</u>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須達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送教務處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條係原第十二條第二項另增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2.因採事後審核制，並促使學生積極修習輔系科目得以應屆畢業，爰增修學生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而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條件。
<p><u>第十三條</u>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等證明文件，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相關證明文件不加註輔系名稱。</p>	<p><u>第十二條</u>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等證明文件，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相關證明文件不加註輔系名稱。 <u>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變更，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2.第二項另列為第十二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

105年6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拓學生學習視野，並促進校際合作，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修讀輔系分校內輔系及校際輔系二種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輔系係指本校學生修讀校內設置輔系之系；所稱校際輔系係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
辦理校際輔系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

第二章校內輔系

第四條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名額、先修科目、指定（任選）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系訂定，報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課程中選定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應修之課程。各系並得指定必修及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第六條 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每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登記修讀輔系，以一系組為限。

第七條 修讀輔系課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辦理選讀，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主輔系合計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第八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第九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科目，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應繳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開學二週內，至教務處申請取得輔系資格審核。

第十二條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須達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送教務處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三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等證明文件，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相關證明文件不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四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三章校際輔系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輔系生之學系所列之

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輔系。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因故未修畢或放棄輔系修讀，其已修他校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系跨系選修學分，或充抵為專業選修學分，由各系予以認定，惟其認定之總學分數依照本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系及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修習輔系之學校名稱、學系名稱，或另核給證明。

第二十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輔系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申請加修本校之輔系。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取得輔系就讀資格後，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輔系課程。

第二十一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輔系學分應在原屬校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二十二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其輔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第二十三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

第二十六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輔系而以原屬校系畢業。

第二十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放棄輔系後，其原先所繳納之任何費用概不退還。

第二十八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已修畢本校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已否取得輔系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輔系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5年6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向教務處提出登記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提出登記修讀雙主修。其登記雙主修均以一系組為限。</p>	<p>第四條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u>成績符合第五條規定，且未修讀輔系者</u>，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申請核定後，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申請雙主修均以一系組為限。</p>	<p>1.因取消「事先申請」，改採「事後審核制」，爰刪除成績規定且未修讀輔系之申請條件。 2.刪除「申請」等文字改以「登記」替代，鼓勵學生事先登記，掌握修讀人數，預估開課需求。 3.刪除修讀雙主修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之限制。 4.原第六條規範申請時間及方式，併入第四條。</p>
	<p>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各系得訂定更嚴格規定。</p>	<p>因採「事後審核制」，故刪除學業成績之申請條件，本條內容予以刪除。</p>
	<p>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書、歷年成績表及申請加修系規定之文件各乙份，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系及學院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p>	<p>本條刪除。</p>
<p>第五條 本校各系應經相互商定，訂定雙主修課程表、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第七條 本校各系應經相互商定，訂定雙主修課程表，以及各系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條次變更，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加修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p>	<p>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p>	<p>1.條次變更，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2.本條後段增修應由「加修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p>

	<u>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在申請核准前已在校內外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或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內，且合於加修系之專業科目學分者，得經加修系審查同意後，追加採認其學分。</u>	因採事後審核制，已無雙主修申請核准前所修學分採認之需要，爰第九條內容予以刪除。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數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數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八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學生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開學二週內，至教務處申請取得雙主修資格審核。		1.本條為增訂。 2.規範修滿加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取得雙主修資格之審核程序。
第十條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如欲留校補修加修系科目與學分，須達加修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送教務處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1.本條為增訂。 2.因採行事後審核制，並促使學生積極修習加修系科目得以應屆畢業，爰增訂學生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而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條件。
	<u>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應屆畢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u>	因改採事後審核制，已無需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程序，爰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學分，則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	條次變更，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如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得以主系資格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系學位畢業。</p>	<p>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以主系資格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p>	<p>條次變更，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因第十一、十二條之故，未能完成加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p>	<p>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因第十二、十三、十四條之故，未能完成加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p>	<p>1.條次變更。 2 因條次刪除及變更之故，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p>	<p>因採事後審核制，本條刪除。</p>
<p>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成績表、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應註明加修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名稱，且不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p>	<p>第十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成績表、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應註明加修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名稱，且不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p>	<p>以下條次依序順編，內容未修正。</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

105年6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合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修讀雙主修分為校內雙主修及校際雙主修二種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修讀校內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系。

辦理校際雙主修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

第二章 校內雙主修

第四條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向教務處提出登記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提出登記修讀雙主修。其登記雙主修均以一系組為限。

第五條 本校各系應經相互商定，訂定雙主修課程表、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加修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數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九條 學生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開學二週內，至教務處申請取得雙主修資格審核。

第十條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如欲留校補修加修系科目與學分，須達加修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送教務處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學分，則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如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得以主系資格畢業。

，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因第十一、十二條之故，未能完成加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成績表、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應註明加修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名稱，且不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第三章校際雙主修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雙主修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因故未修畢或放棄修讀，其已修他校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系跨系選修學分，或充抵為專業選修學分，由各系予以認定，惟其認定之總學分數依照本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系及雙主修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修習雙主修之學校名稱、學系名稱，或另核給證明。

第二十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雙主修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申請加修本校之雙主修。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取得雙主修系就讀資格後，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雙主修課程。

第二十一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至少應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專業（門）科目四十學分，雙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

雙主修系學分應在原屬校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二十二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選修各雙主修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雙主修系科目，應在各雙主修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第二十三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申請放棄，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

第二十六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雙主修而以原屬校系畢業。惟其所修加修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二十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放棄雙主修後，其原先所繳納之任何費用概不退還。

第二十八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本校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已否取得雙主修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雙主修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輔系、雙主修人數統計表

歷年輔系(校內)

申請學年度	申請	通過	修畢取得資格
94	8	8	1
95	14	11	4
96	18	10	5
97	24	21	7
98	26	16	5
99	22	14	6
100	6	6	3
101	15	14	4
102	16	11	—
103	4	4	—
104	8	8	—
總計	161	123	35

通過率 修畢率
76% 28%

歷年雙主修(校內)

申請學年度	申請	通過	修畢取得資格
98	1	1	1
99	1	1	1
101	2	1	—
102	0	0	0
103	4	3	—
104	0	0	—
總計	8	6	2

通過率 修畢率
75% 33%

跨校(本校至他校) 自 101 學年度起至今

修讀狀態	加修類別/校	臺北醫大	台北大學	海洋大學 (104 學年度起)
停修(放棄)	輔系	0	3	0
	雙主修	0	0	0
修讀中	輔系	1	0	0
	雙主修	0	0	0
修畢已取得資格	輔系	0	1	0
	雙主修	0	0	0
總計		1	4	0

跨校(他校至本校) 自 101 學年度起至今

修讀狀態	加修類別/校	臺北醫大	台北大學	海洋大學 (104 學年度起)
停修(放棄)	輔系	3	6	0
	雙主修	2	4	0
修讀中	輔系	2	4	0
	雙主修	4	4	1
修畢已取得資格	輔系	1	1	0
	雙主修	0	0	0
總計		12	19	1

註：「—」表示仍有學生修讀中，無法精確統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系辦理輔系、雙主修彙整表

學院	系組	輔系(學分數)	雙主修(學分數)
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20	52
	車輛工程系	22	-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21	-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29	60
	電子工程系	25	48
	資訊工程系	24	56
	光電工程系	27	53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	-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	-
	土木工程系	30	53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20	-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
	經營管理系	33	-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	-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20	44
	建築系	20	60
	互動設計系	-	-
人社學院	應用英文系	-	-
	文化事業發展系	28	56

「-」表示無設置。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提案主旨	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略以，凡修滿本系（所）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院、系(所)或中心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至於核發的時程歷年實務作業均在學生畢業時和畢業證書一起領取，並於「學程證書申請表」備註第3條載明「資格審核通過後，學程證書即可於畢業時和畢業證書一起領取」，以便學生依循。</p> <p>二、由於學生在學期間任一學期即可能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和學分，近年來有學生因個人職涯需要，希能提前領取學程專長證明。</p> <p>三、為使學程專長證明核發之時間點能有明文規範，且兼顧同學個人特殊需求，爰修正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已臻完備。</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p>一、如蒙通過，擬自105學年度起實施。</p> <p>二、擬向計網中心申請協助修正學程處理作業系統。</p>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凡修滿本系（所）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院、系(所)或中心<u>審核</u>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u>學生於畢業時和畢業證書一起領取</u>；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u>相關證明</u>，送請教務單位<u>審查辦理</u>。</p> <p><u>學生</u>如修完本系（所）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p>	<p>第八條 凡修滿本系（所）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院、系(所)或中心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所）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p>	<p>為使學程專長證明核發之時間點能有明文規範，且兼顧同學個人特殊需求，爰修正本條規定，已臻完備。</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5年6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院、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各院、系(所)或中心得依據本辦法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
- 第二條 每一學程均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總學分最低十八學分，最高二十六學分。
- 第三條 各學程所需修習之課程科目由各院、系(所)或中心自訂，學程施行細則(含課程規劃)須提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 第四條 各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由各學程另定之。
- 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學程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六條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習各類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八條 凡修滿本系(所)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院、系(所)或中心審核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學生於畢業時和畢業證書一起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學生如修完本系(所)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
- 第九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十條 學生修讀學程異動申請案經核准後不再受理申請更動。
- 第十一條 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開設達四年以上之學程於第五年起連續兩年修畢學生總人數低於五人者，負責學程之教學單位應於院、校課程委員會中提出增進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
- 第十二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提案主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甄選優秀且適合從事教職之師資生，以符合汰劣保優之精神，擬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3目，提高面試成績占總成績之百分比，將面試原占總成績60%提高至70%。</p> <p>二、本校原為配合教育部提升師資素質方案，通過英語檢定中級及研究生身分者皆於總分加分。今考量大學生未來選擇進修研究所者已十分普及，且研究生得於教育學程甄選考試加分之作法，易使優秀之日間大學部學生加分相對受限，影響其修習教育學程之機會。另經查詢他校教育學程甄選相關規定，多數學校皆無碩士加分機制，爰刪除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5目，考生僅得於英語檢定申請加分認定。</p> <p>三、另配合第五點第二款修正，調整第五點第三款同分錄取參考依據。</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p>
辦法	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5年6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點	<p>五、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p> <p>(一)初審：報名表須經各系、所及師培中心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複審。</p> <p>(二)複審：</p> <p>1.筆試：教育常識，題型為選擇題20題，每題5分，合計為100分。</p> <p>2.面試：以面試委員會詢問問題方式進行，面試問題分：教育素養40分、口語表達30分、口語能力30分，合計為100分。</p> <p>3.筆試占總成績30%，面試占總成績70%。</p> <p>4.考生具備甄選簡章所並列之英語檢定者，其總分加10分。</p> <p>(三)決審：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就總得分數相同者，依「<u>面試中「教育素養」、「口語表達」</u>」項目依序擇優錄取；錄取名額如規定。</p>	<p>五、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p> <p>(一)初審：報名表須經各系、所及師培中心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複審。</p> <p>(二)複審：</p> <p>1.筆試：教育常識，題型為選擇題20題，每題5分，合計為100分。</p> <p>2.面試：以面試委員會詢問問題方式進行，面試問題分：教育素養40分、口語表達30分、口語能力30分，合計為100分。</p> <p>3.筆試占總成績40%，面試占總成績60%。</p> <p>4.考生具備甄選簡章所並列之英語檢定者，其總分加10分。</p> <p>5.本校碩士生或取得碩士學位者，其加2分。</p> <p>(三)決審：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就總得分數相同者，依「<u>面試中「教育素養」、「口語表達」</u>」項目依序擇優錄取；錄取名額如規定。</p>	<p>1.為甄選優秀且適合從事教職之人才，擬提高面試要點3分占總成績60%。</p> <p>2.本校原訂及於本門者，其間除二款外，其餘均維持不變。</p> <p>3.本校原訂及於本門者，其間除二款外，其餘均維持不變。</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08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97589號函備查
104年4月21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68800號函備查
105年6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宜，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 三、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及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學程甄選：
 - (一)所修習或採認之專門課程符合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具任教科目(別)相關學系/所之主修或輔系資格者。
 - (二)申請時所填具學力之前四學期(各學期需有修課事實，當年度入學新生得包含前一教育階段)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六十五分(研究生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
 - (三)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學生不得申請本學程甄選。
 - (四)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 四、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 五、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初審：報名表須經各系、所及師培中心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審。
 - (二)複審：
 - 1.筆試：教育常識，題型為選擇題20題，每題5分，合計為100分。
 - 2.面試：以面試委員詢問問題方式進行，面試評分標準分為：人格特質40分、教育素養30分、口語表達能力30分，合計為100分。
 - 3.筆試占總成績30%，面試占總成績70%。
 - 4.考生具備甄選簡章所列英語檢定證件，並提出證明者，總成績依表列計分方式予以加分，加分後之總分得逾100分。
 - (三)決審：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就達到錄取標準之考生總分高低，依序審定後決定並公布錄取名單，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分數相同者，以複審中「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仍相同時，則再以面試中「人格特質」、「教育素養」、「口語表達能力」項目依序擇優錄取。學生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不足額方式錄取；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

- 六、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七、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本校公佈欄，不受理成績複查。錄取者未依期限辦理報到手續及選課者，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遞補手續應於本中心當學年度公告之報到時間內辦理完成。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現今國內外產業及市場亟需跨領域人才，綜觀國內外知名大學皆提供彈性且具目標導向之模組課程設計，打破傳統系科本位課程，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長能力，同時可使定向未明之學生透過不同專長領域學習，確定個人志趣，進而適性揚才。</p> <p>二、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跨領域學習，研擬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草案)，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將採事後審查制，修畢第二專長科目表所訂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可於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註明所修讀第二專長名稱，期使學生可在不增加畢業總學分數，善用跨系所選修學分數，自主規劃學習跨領域專長能力。另檢附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程、第二專長差異比較表。</p> <p>三、各系業已配合規劃 2 項以上第二專長科目表(如後附資料)，每 1 項專長修習總學分為 15~18 學分，專長須貼近產業需求，課程設計引導學生逐步修讀該專長科目由簡而深，有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且至少包含 1 門實習實驗課(實務課程)。惟經 5 月 9 日主管會議決議事項，請各系再行研議第二專長名稱與課程設計，務使貼近產業需求；並奉示延長時間請各系於 6 月 13 日前提供更新之第二專長科目表。</p> <p>四、另依據 105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請各系配合推動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將跨系所選修學分放寬至 15 學分。惟部分系班(電機系、化工系、資財系、工設系、英文系、文發系、電資學士班主修電機系、工程學士班主修化工系、創意學士班主修工設系；建築系須符合國考建築師執照要求，課程設計須符建築專業規定，故不受此限)尚未依前述會議決議提出調整，為利推動第二專長，前述尚未調整之系班將依行政會議決議事項，統一於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加註「如修畢第二專長者，跨系所選修學分得承認為 15 學分」，其他未修讀學生仍依原系跨系所選修學分規定。</p> <p>五、本要點(草案)經 105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草案。</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程、第二專長差異比較表。</p> <p>四、104 學年度各系組班之畢業學分數。</p> <p>五、各系第二專長科目表(附冊資料)。</p>
辦法	<p>一、本要點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p> <p>二、各系如更新之第二專長科目表請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前提供電子檔及核章紙本至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公告。</p>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105年6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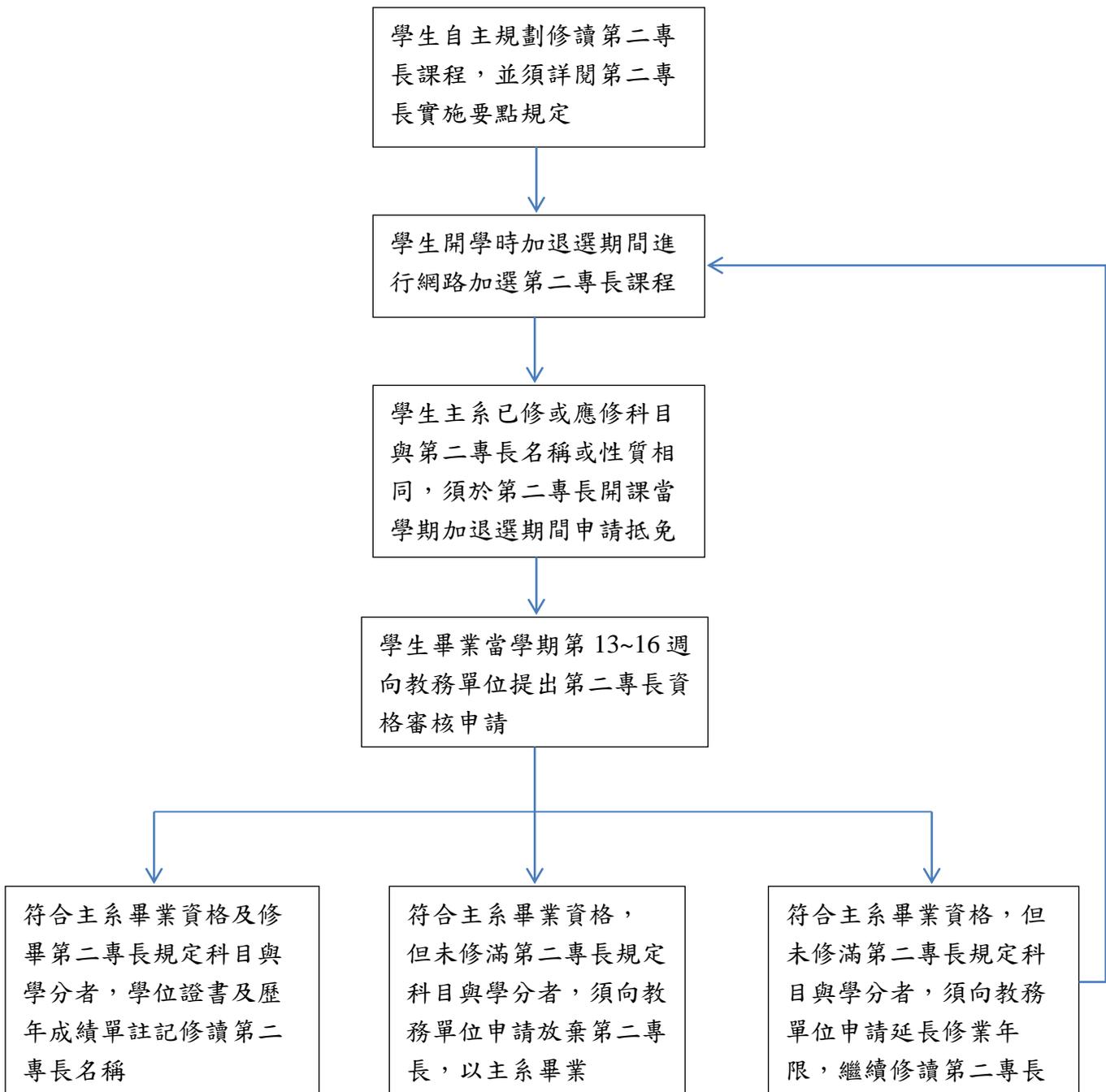
條文內容	說明
一、為鼓勵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長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說明本要點訂定目的與修讀對象。
二、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不影響原主修系(主系)學習情況時，得自主規劃至他系修讀第二專長，惟跨系修課仍須符合本校選課相關規定。	明訂第二專長修讀條件及選課規定。
三、第二專長科目表明列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由本校各系訂定，第二專長應修習學分總數以15至18學分為原則。	明訂第二專長課程訂定單位與應修學分總數。
四、學生修讀第二專長科目與主系之專業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修習。已於主系 <u>或其他系修讀名稱或性質相同科目</u> ， <u>經第二專長開設系審查後</u> ，可申請抵免為第二專長學分，並於第二專長科目開課當學期加退選期限前申請抵免 為原則 ，惟所修習學分數仍須符合主系畢業規定 與滿足第二專長規定科目與學分 。	明訂學生修讀第二專長不得重複修讀與主系相同課程，但可申請抵免及抵免申請時限。
五、學生修畢第二專長所須科目與學分，應於畢業當學期學校行事曆第13至16週期間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教務單位申請取得第二專長資格審核。	明訂第二專長事後審查制申請程序。
六、學生第二專長資格審核由教務單位依據各系訂定之第二專長科目表審查，必要時得請各系協助專業科目學分認定事宜。	明訂第二專長資格審核單位。
七、學生畢業時修畢第二專長規定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加註第二專長名稱。	明訂第二專長名稱將註記於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八、學生符合主系畢業資格者，尚未修滿第二專長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如擬繼續修讀第二專長資格者，須向教務單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為限。教務單位審核後，尚未修滿第二專長規定科目與學分，但符合主系畢業資格者，學生可申請放棄修讀第二專長，以主系畢業。	明訂尚未修滿第二專長學生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或放棄修讀之機制。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其他規定事項。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草案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為鼓勵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長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不影響原主修系(主系)學習情況時，得自主規劃至他系修讀第二專長，惟跨系修課仍須符合本校選課相關規定。
- 三、第二專長科目表明列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由本校各系訂定，第二專長應修習學分總數以 15 至 18 學分為原則。
- 四、學生修讀第二專長科目與主系之專業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修習。已於主系或他系修讀名稱或性質相同科目，經第二專長開設系審查後，可申請抵免為第二專長學分，並於第二專長科目開課當學期加退選期限前申請抵免**為原則**，惟所修習學分數須符合主系畢業規定與滿足第二專長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五、學生修畢第二專長所須科目與學分，應於畢業當學期學校行事曆第 13 至 16 週期間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教務單位申請取得第二專長資格審核。
- 六、學生第二專長資格審核由教務單位依據各系訂定之第二專長科目表審查，必要時得請各系協助專業科目學分認定事宜。
- 七、學生畢業時修畢第二專長規定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加註第二專長名稱。
- 八、學生符合主系畢業資格者，尚未修滿第二專長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如擬繼續修讀第二專長資格者，須向教務單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為限。教務單位審核後，尚未修滿第二專長規定科目與學分，但符合主系畢業資格者，學生可申請放棄修讀第二專長，以主系畢業。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修讀第二專長課程流程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系調整大學部四技畢業學分數之跨系所選修學分數上限彙整表

105年6月6日更新製表

說明：依據 105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為利全校推動學生修讀第二專長，105 學年度課程標準—各系跨系所選修上限學分統一調高為 15 學分，惟建築系因建築師國考專業專業證照需要，故不納入調整。

學院	系組名稱	原 104 學年度 跨系選修上限	105 學年度 跨系選修上限	備註 (104 臨時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機電學院	機械系【精密機電組】	12	15	
	機械系【精密設計組】	12	15	
	機械系【電機與控制組】	12	15	
	車輛系	12	15	
	能源系	12	15	放寬溯及 104 學年度
	機電學士班【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組】	12	15	
	機電學士班【機械工程系精密設計組】	12	15	
	機電學士班【機械工程系電機與控制組】	12	15	
	機電學士班【車輛工程系】	15	15	
	機電學士班【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2	15	放寬溯及 104 學年度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2	15	
	電子系	12	15	
	資工系	9	15	溯及 104 學年(含)前在學生
	光電系	9	15	溯及 104 學年(含)前在學生
	電資學士班【電機工程系】	9	15	
	電資學士班【電子工程系】	9	15	
	電資學士班【資訊工程系】	9	15	溯及 104 學年(含)前在學生
	電資學士班【光電工程系】	9	15	溯及 104 學年(含)前在學生
工程學院	化工系	9	15	
	材資系【材料組】	9	15	
	材資系【資源組】	9	15	
	土木系	18	18	
	分子系	12	15	溯及 104 學年(含)前在學生
	工程科技學士班【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9	15	
	工程科技學士班【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9	15	
	工程科技學士班【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9	15	
	工程科技學士班【土木工程系】	18	18	
	工程科技學士班【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12	15	溯及 104 學年(含)前在學生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2	15	溯及 104 學年(含)前在學生
	經管系	12	15	溯及 104 學年(含)前在學生
	資財系	12	15	
設計學院	工設系【產品設計組】	12	15	
	工設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12	15	
	建築系	4	4	
	互動系【媒體設計組】	12	15	溯及 104 學年(含)前在學生
	互動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12	15	溯及 104 學年(含)前在學生
	創意設計學士班【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12	15	
	創意設計學士班【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12	15	
	創意設計學士班【建築系】	4	4	
	創意設計學士班【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	12	15	溯及 104 學年(含)前在學生
	創意設計學士班【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12	15	溯及 104 學年(含)前在學生
人社	英文系	9	15	
	文發系	12	1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各系第二專長科目表目錄

項次	系別	中文專長名稱	英文專長名稱	總學分數	頁碼
1	機械工程系	精密製造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15	P.68
2		機械設計	Mechanical Design	15	P.69
3	車輛工程系	車輛動力與能源	Vehicle Power and Energy	16	P.70
4		車輛設計與控制	Vehicle Design and Control	16	P.71
5	能源與冷凍空調 工程系	能源	Energy	16	P.72
6		冷凍空調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16	P.73
7	電機工程系	電能轉換	Power Conversion	16	P.74
8		自動控制	Automatic Control	16	P.75
9		資通科技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16	P.76
10	電子工程系	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	Integrated Circuit and System Design	16	P.77
11		無線通訊與天線設計	Wireless Communication and Antenna Design	16	P.78
12	資訊工程系	軟體工程	Software Engineering	15	P.79
13		行動應用	Mobile Applications	15	P.80
14	光電工程系	光電半導體	Optoelectronic Semiconductors	16	P.81
15		光通訊	Optical Communications	16	P.82
16		顯示與照明科技	Display and Lighting Technology	16	P.83
17		先進光學科技	Advanced Optical Technology	16	P.84
18	化學工程與生物 科技系	先進化學工程	Advanced Chemical Engineering	18	P.85
19		尖端生物科技	New Frontiers of Biotechnology	18	P.86
20	土木工程系	結構工程	Structural Engineering	17	P.87
21		地工技術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16	P.88
22		水資源工程	Water Resources Engineering	17	P.89
23		空間資訊	Geospatial Information	15	P.90
24	材料及資源工程 系	先進材料工程及應用	Advanced Materials Engineering and Applications	16	P.91

項次	系別	中文專長名稱	英文專長名稱	總學分數	頁碼
25		現代資源工程及應用	Modern Mineral Resources Engineering and Applications	16	P.92
26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高分子材料	Polymer Materials	15	P.93
27		有機分子材料	Organic Materials	15	P.94
28		纖維材料與紡織科技	Fiber and Textile Technology	15	P.95
29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Manufacture Service	16	P.96
30		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Data Applications	18	P.97
31		數位行銷	Digital Marketing	18	P.98
32	經營管理系	領導力	Leadership	18	P.99
33		管理決策分析	Managerial Decision Making	18	P.100
34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金融科技	Finance Technology (Fintech)	16	P.101
35		財務金融	Finance	16	P.102
36	工業設計系	產品設計	Product Design	16	P.103
37		家具與室內設計	Furniture and Interior Design	16	P.104
38	建築系	建築構造技術	Advanced Building Construction and Design	18	P.105
39		數位構築	Digital Fabrication	18	P.106
40	互動設計系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應用與設計	Virtual Reality and Augmented Reality Application	17	P.107
41		使用者經驗設計	User Experience Design	18	P.108
42	應用英文系	語言學及專業英文應用	Applied Linguistics and English for Professional Applications	18	P.109
43		文學文化專業應用	Applications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Studies	18	P.110
44	文化事業發展系	數位出版設計產業模組	Digital Design Publishing Industry Module	16	P.111
45		工藝文化與創新設計模組	Craft Culture and Creative Design Module	16	P.112
46		文化記憶與再生模組	Cultural Memory and Renaissance Module	16	P.113
47		文化軟實力技能開發	Culture and Soft Power Skill Development Module	16	P.11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精密製造」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年6月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精密製造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004009	製造學	3/3	三上	必選
2	3002052	應用電子學	3/3	二上	
3	3003055	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	3/4	三上	
4	3003005	電腦輔助製造及實習	3/4	三下	
5	3003003	量測技術及訊號處理	3/3	三下	
6	3003108	精密工程及實驗	3/4	三下	
7	3003084	切削學	3/3	三下	
8	3003083	非傳統加工	3/3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吳雯月助教 / 2003 / f10698@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4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工程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機械設計」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年6月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機械設計 Mechanical Design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002013	機動學	3/3	二下	必選
2	3003087	中等材料力學	3/3	二下	
3	3003044	機構設計	3/3	三上	
4	3003055	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	3/4	三上	
5	3003039	中等機械設計	3/3	三下	
6	3003088	最佳化設計	3/3	三下	
7	3003070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及實習	3/4	三下	
8	3004051	振動學	3/3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吳雯月助教/ 2003 / f10698@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4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工程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車輛動力與能源」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年5月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車輛動力與能源 Vehicle Power and Energy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4404064	車輛測試法	3/3	三上	進階專業課程(8選5)
2	4403025	內燃機	3/3	三上	
3	4404024	車輛控制系統	3/3	三上	
4	4404073	車輛空氣動力學	3/3	三下	
5	4404021	軌道車輛總論	3/3	四上	
6	4404145	潔淨動力系統特論	3/3	四上	
7	4403033	自動變速	3/3	四上	
8	4404029	電動車輛總論	3/3	四下	
9	4401028	汽車引擎與實習	1/2	一上	實習實驗課(必選)
10	4401032	汽車電系與實習	1/2	一上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郭桂林 / 3623 / klkuo@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工程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車輛設計與控制」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年5月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車輛設計與控制 Vehicle Design and Control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4404064	車輛測試法	3/3	三上	進階專業課程(8選5)
2	4403020	車輛動力學	3/3	三上	
3	4404024	<u>車輛控制系統</u>	3/3	三上	
4	4404063	<u>懸吊系統</u>	3/3	三上	
5	4404025	煞車系統	3/3	三上	
6	4402065	<u>設計管理及實務</u>	3/3	三下	
7	4404050	肇事重建	3/3	四上	
8	4404029	<u>電動車輛總論</u>	3/3	四下	
9	4401030	汽車底盤與實習	1/2	一上	實習實驗課(必選)
10	4401032	汽車電系與實習	1/2	一上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郭桂林 / 3623 / ktkuo@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工程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能源」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年4月21日系課程委員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能源 Energy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4501109	熱力學(一)	3.0	3	基礎專業課程(8選3)
2	4501110	熱力學(二)	3.0	3	
3	4501802	電路學(一)	3.0	3	
4	4502803	電路學(二)	3.0	3	
5	4502101	電子學(一)	3.0	3	
6	4504506	能源應用	3.0	3	
7	4502607	新能源概論	3.0	3	
8	4503103	熱能與動力工程	3.0	3	
9	4502605	太陽能工程	3.0	3	進階專業課程(5選2)
10	4503909	能源與環境	3.0	3	
11	4504705	環境工程	3.0	3	
12	4504107	燃料電池概論	3.0	3	
13	4502104	配電工程	3.0	3	
14	4504106	能源工程實習	1.0	3	實習實驗課(2選1)
15	4503907	自動控制實習	1.0	3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蔡菁惠分機 3504 E-mail : f10560@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冷凍空調」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年4月21日系課程委員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冷凍空調				
中英文名稱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4501109	熱力學(一)	3.0	3	基礎專業課程(8選3)
2	4501110	熱力學(二)	3.0	3	
3	4501505	冷凍空調原理	3.0	3	
4	4501802	電路學(一)	3.0	3	
5	4502803	電路學(二)	3.0	3	
6	4502101	電子學(一)	3.0	3	
7	4502807	流體力學	3.0	3	
8	4502808	熱傳學	3.0	3	
9	4502503	空調工程與設計	3.0	3	進階專業課程(5選2)
10	4503501	冷凍工程與設計	3.0	3	
11	4503509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3.0	3	
12	4503601	壓縮機與流體機械	3.0	3	
13	4504605	無塵室設計	3.0	3	
14	4502907	冷凍空調實習(一)	1.0	3	實習實驗課(2選1)
15	4502908	冷凍空調實習(二)	1.0	3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蔡菁惠分機 3504 E-mail : f10560@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電能轉換」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年4月22日電機系召集人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電能轉換 Power Conversion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101801	電路學	3/3	二上	必修
2	3101801	電路學	3/3	二下	
3	<u>3103021</u>	控制系統	3/3	三下	
4	<u>3103011</u>	電力系統(一)	3/3	三上	選修(5選2)
5	<u>3103016</u>	電機機械(一)	3/3	三上	
6	<u>3103037</u>	電力電子學	3/3	三上	
7	3103012	電力系統(二)	3/3	三下	
8	3113002	高等電力電子學	3/3	四上	
9	<u>3103091</u>	電機機械實習(一)	1/3	三下	實習實驗課(2選1)
10	<u>3103099</u>	電力電子學實習	1/3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高永安/2105/yakao@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5門課程及1門實習實驗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自動控制」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年4月22日電機系召集人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自動控制 Automatic Control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u>3103064</u>	訊號與系統	3/3	三上	必修
2	<u>3103016</u>	電機機械(一)	3/3	三上	
3	<u>3103021</u>	控制系統	3/3	三下	
4	<u>3104092</u>	控制系統實習	1/3	四上	必修實習實驗課
5	<u>3113307</u>	電子學	3/3	二上	選修(5選2)
6	<u>3113307</u>	電子學	3/3	二下	
7	<u>3102041</u>	微處理機	3/3	二下	
8	3104022	數位控制	3/3	四下	
9	3104104	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	3/3	四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高永安/2105/yakao@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 2. 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資通科技」第二專長科目表(C)

105 年 4 月 22 日電機系召集人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資通科技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u>3103064</u>	訊號與系統	3/3	三上	必修
2	<u>3103034</u>	數位系統	3/3	三上	
3	3101042	數位邏輯	3/3	一上	選修(7 選 3)
4	3101045	資料結構	3/3	一下	
5	3102098	電腦網路	3/3	二下	
6	<u>3102041</u>	微處理機	3/3	二下	
7	<u>3103062</u>	通訊系統	3/3	三下	
8	3103066	數位訊號處理	3/3	三下	
9	3104061	數位通訊	3/3	四上	
10	<u>3102093</u>	微處理機實習	1/3	三上	實習實驗課(2 選 1)
11	<u>3103063</u>	通訊系統實習	1/3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高永安/2105/yakao@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年4月26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 Integrated Circuit and System Design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604054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3/3	下學期	基礎專業課程(8選3)
2	3604055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3	上學期	
3	3604111	電子設計自動化應用	3/3	上學期	
4	3603096	FPGA 系統設計實務	3/3	上學期	
5	3602053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3	上學期	
6	360408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3	上學期	
7	3604106	半導體元件概論	3/3	上學期	
8	3604102	半導體製程	3/3	下學期	
9	3604129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3/3	下學期	進階專業課程(5選2)
10	3604142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3/3	下學期	
11	3604143	數位多媒體晶片設計	3/3	下學期	
12	3604109	生醫積體電路設計	3/3	下學期	
13	3604128	系統晶片設計導論	3/3	上學期	
14	3603006	應用軟體設計實習	1/3	上學期	實習實驗課(3選1)
15	3603062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1/3	下學期	
16	3602054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1/3	上學期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陳仲萍/ #2221/ cpchen@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電子學及數位邏輯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無線通訊與天線設計」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年4月26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無線通訊與天線設計 Wireless Communication and Antenna Design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602064	信號與系統	3/3	下學期	基礎專業課程(8選3)
2	3603063	電磁學	3/3	下學期	
3	3603068	電磁波	3/3	上學期	
4	3601010	通訊工程導論	3/3	上學期	
5	3603072	通訊原理	3/3	上學期	
6	3603074	數位通訊系統	3/3	下學期	
7	3604063	高頻電子電路	3/3	上學期	
8	3604076	微波工程導論	3/3	下學期	
9	3604089	天線工程	3/3	下學期	進階專業課程(5選2)
10	3604091	通訊系統分析與模擬	3/3	下學期	
11	3604114	電波工程導論	3/3	上學期	
12	3604075	無線通訊概論	3/3	上學期	
13	3603091	行動通訊導論	3/3	上學期	
14	3603007	高頻電路實習	1/3	下學期	實習實驗課(3選1)
15	3603075	數位信號處理實習	1/3	下學期	
16	3603005	通訊系統實習	1/3	上學期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陳仲萍/ #2221/ cpchen@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5門課程及1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電子學及工程數學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軟體工程」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年4月26日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軟體工程 Software Engineering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5901210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3/3	二	基礎專業課程(4選2)
2	5901206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3	一	
3	5902201	資料結構	3/3	一	
4	5902205	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3/3	二	
5	5902206	資料庫系統	3/3	一	進階專業實務課程(6選3)
6	5903301	視窗程式設計	3/3	一	
7	5904302	軟體工程	3/3	一	
8	5904330	軟體專案管理	3/3	二	
9	5904324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3/3	二	
10	5904344	雲端運算與應用	3/3	二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黃國政/分機 4203/ kchuang@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2 門基礎專業課程及 3 門進階專業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計算機概論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行動應用」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年4月26日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行動應用 Mobile Applications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5901210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3/3	二	基礎專業課程(4選2)
2	5902306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3/3	一	
3	5903203	計算機網路	3/3	一	
4	5903302	計算機圖學	3/3	一	
5	5904313	數位影像處理	3/3	二	進階專業實務課程(8選3)
6	5903303	JAVA 技術與應用	3/3	一	
7	5903321	iOS 應用程式開發	3/3	二	
8	5904341	寬頻匯流網路與管理	3/3	二	
9	5904344	雲端運算與應用	3/3	二	
10	5904347	演算法分析與設計	3/3	一	
11	5904349	匯流平台之人機互動	3/3	二	
12	5904351	行動應用軟體開發技術	3/3	二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黃國政/分機 4203/ kchuang@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2 門基礎專業課程及 3 門進階專業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線性代數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
「光電半導體」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年4月27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光電半導體 Optoelectronic Semiconductors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 時序	備註
1	6502004	電路學	3	二上	基礎專業課程(8選3)
2	6502003	電磁學	6	二上下	
3	6502006	幾何光學	3	二上	
4	6502012	光電工程概論(一)	3	二上	
5	6502007	電子學(一)	3	二下	
6	6502105	波動光學	3	二下	
7	6503002	近代物理	3	三上	
8	6505069	固態物理	3	三下	
9	6504103	半導體元件及物理	3	四上	進階專業課程(5選2)
10	6504543	太陽能電池技術	3	四上	
11	6504552	積體光學	3	四上	
12	6504559	半導體薄膜特性與製程	3	四下	
13	6504568	光電半導體製造	3	四下	
14	6502008	電子實驗(一)	1	二下	實習實驗課(3選1)
15	6503301	光電實驗(一)	1	三上	
16	6503110	電磁與近物實驗	1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林伯勳/4605/rick14tw@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5門課程及1門實習實驗課。 2.本專長適合已修物理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
「光通訊」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年4月27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光通訊 Optical Communications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6502004	電路學	3	二上	基礎專業課程(8選3)
2	6502003	電磁學	6	二上下	
3	6502006	幾何光學	3	二上	
4	6502012	光電工程概論(一)	3	二上	
5	6502007	電子學(一)	3	二下	
6	6502105	波動光學	3	二下	
7	6503002	近代物理	3	三上	
8	6505069	固態物理	3	三下	
9	6503109	光纖通訊含實習	3	四上	進階專業課程(必選2)
10	6504561	雷射工程	3	四上	
11	6502008	電子實驗(一)	1	二下	實習實驗課(3選1)
12	6503301	光電實驗(一)	1	三上	
13	6503110	電磁與近物實驗	1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林伯勳/4605/rick14tw@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5門課程及1門實習實驗課。 2.本專長適合已修物理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
「顯示與照明科技」第二專長科目表(C)

105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顯示與照明科技 Display and Lighting Technology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6502004	電路學	3	二上	基礎專業課程(8 選 3)
2	6502003	電磁學	6	二上下	
3	6502006	幾何光學	3	二上	
4	6502012	光電工程概論(一)	3	二上	
5	6502007	電子學(一)	3	二下	
6	6502105	波動光學	3	二下	
7	6503002	近代物理	3	三上	
8	6505069	固態物理	3	三下	
9	6503011	光學系統設計	3	三下	進階專業課程(5 選 2)
10	6504110	平面顯示器概論	3	四上	
11	6504542	液晶顯示器驅動電子學	3	四上	
12	6504553	TracePro 照明設計	3	四上	
13	6504548	平面顯示器	3	四下	
14	6502008	電子實驗(一)	1	二下	實習實驗課(3 選 1)
15	6503301	光電實驗(一)	1	三上	
16	6503110	電磁與近物實驗	1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林伯勳/4605/rick14tw@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 2.本專長適合已修物理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
「先進光學科技」第二專長科目表(D)

105年4月27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先進光學科技 Advanced Optical Technology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6502004	電路學	3	二上	基礎專業課程(8選3)
2	6502003	電磁學	6	二上下	
3	6502006	幾何光學	3	二上	
4	6502012	光電工程概論(一)	3	二上	
5	6502007	電子學(一)	3	二下	
6	6502105	波動光學	3	二下	
7	6503002	近代物理	3	三上	
8	6505069	固態物理	3	三下	
9	6505066	生醫光電導論	3	三上	進階專業課程(5選2)
10	6503011	光學系統設計	3	三下	
11	6504553	TracePro 照明設計	3	四上	
12	6504116	光學薄膜設計與應用	3	四上	
13	6504561	雷射工程	3	四下	
14	6502008	電子實驗(一)	1	二下	實習實驗課(3選1)
15	6503301	光電實驗(一)	1	三上	
16	6503110	電磁與近物實驗	1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林伯勳/4605/rick14tw@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5門課程及1門實習實驗課。 2.本專長適合已修物理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先進化學工程」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年5月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先進化學工程 Advanced Chemical Engineering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202028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	3/3	大二下	專業課程(必修)
2	3203043	化工熱力學	4/4	大三上、 大三下	專業課程(必修)
3	3203015	反應工程	3/3	大三上	專業課程(必修)
4	3203016	程序控制	3/3	大三下	專業課程(必修)
5	3204012	程序設計	3/3	大四上	專業課程(必修)
6	3204016	單元操作實習	2/6	大三上、 大三下	實習實驗課
應修習學分總數		18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蔡德華/2543/thtsai@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化學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尖端生物科技」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年5月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尖端生物科技 New Frontiers of Biotechnology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1416005	生物學概論	2/2	大一下	基礎專業課程,博雅選修
2	3202001	有機化學	6/6	大二上 下	專業課程(必修)
3	3203067	生物化學概論	3/3	大三上	專業課程(必修)
4	3205038	分子生物學	3/3	大三下	專業課程(必修)
5	3204023	生物技術	3/3	大四上	專業課程(必修)
6	3201017	化學與生物實習	1/3	大一下	實習實驗課
應修習學分總數		18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蘇文達/2554/ f10549@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生物及化學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結構工程」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年5月10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5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結構工程 Structural Engineering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401004	工程靜力學	3/3	一下	基礎課程
2	3402010	材料力學	4/4	二上	基礎課程
3	3402003	混凝土實驗	1/3	二上	實習實驗課
4	3402006	結構學(一)	3/3	二下	進階課程
5	3403006	結構學(二)	3/3	三上	進階課程
6	3403001	鋼筋混凝土(一)	3/3	三上	進階課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7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李佳容/27712171#2613/f10907@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地工技術」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年5月10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5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地工技術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402007	土壤力學	3/3	二下	基礎課程
2	3402008	土力實驗	1/3	二下	實習實驗課
3	3403005	基礎工程	3/3	三上	進階課程
4	3403050	中等土壤力學	3/3	三上	進階課程
5	3404114	工程地質	3/3	三下	進階課程
6	3404037	基礎施工	3/3	三下	進階課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李佳容/27712171#2613/f10907@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5門課程及1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水資源工程」第二專長科目表(C)

105年5月10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5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水資源工程 Water Resources Engineering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402009	流體力學	3/3	二下	基礎課程
2	3403008	水文學	2/2	三上	基礎課程
3	3403009	流力實驗	1/3	三上	1.實習實驗課 2.自106學年度起改修「流體力學試驗」
4	3404008	水資源工程	2/2	三下	1.基礎課程 2.自106學年度起改修「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5	3403039	應用水文學	3/3	三下	進階課程
6	3404020	地下水	3/3	四上	進階課程
7	3404108	水土保持工程	3/3	四下	進階課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7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李佳容/27712171#2613/f10907@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6門課程及1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空間資訊」第二專長科目表(D)

105年5月10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5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空間資訊 Geospatial Information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401001	測量學	2/2	一上	基礎課程
2	3401002	測量實習	1/3	一上	實習實驗課
3	3404109	計算機概論	2/3	一上	基礎課程
4	3401001	測量學	2/2	一下	基礎課程
5	3402039	工程識圖實務	3/3	二上	基礎課程
6	3403044	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	2/3	三上	進階課程
7	3405132	空間資訊學概論	3/3	四下	進階課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李佳容 / 27712171#2613 / f10907@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6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先進材料工程及應用」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年5月3日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先進材料工程及應用 Advanced Materials Engineering and Applications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301022	材料科學導論	3/3 ×2=6	一上、下	1-3項基礎專業課程3項必選1項(每項基礎專業課程包括2門課、兩學期共6學分)。
2	3313012	材料熱力學	3/3 ×2=6	二上、下	
3	3313002	物理冶金	3/3 ×2=6	二下、三上	
4	3302020	顯微組織學	3/3	二上	4-8項基礎專業課程5門必選1門
5	3312003	金屬材料	3/3	二上	
6	3312110	有機化學	3/3	二下	
7	3313005	陶瓷材料	3/3	三上	
8	3314105	X射線繞射學	3/3	三下	
9	3313142	奈米材料導論	3/3	二上	進階專業課程(7選2)
10	3312106	金屬熱處理	3/3	二下	
11	3324127	陶瓷製程	3/3	三上	
12	3314140	能源材料	3/3	三下	
13	3315129	生醫材料	3/3	四上	
14	3315133	半導體製程	3/3	四上	
15	3314113	電子顯微鏡學	3/3	四上	
16	3313006	材料工程實務專題(一)	1/3	三下	實習實務課(3選1)
17	3302012	材料工程實習(一)	1/3	二下	
18	3303012	材料工程實習(二)	1/3	三上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蕭淑敏 / 2704 / smhsiao@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5門課程及1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化工、分子、機械、車輛、電子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現代資源工程及應用」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年5月3日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現代資源工程及應用 Modern Mineral Resources Engineering and Applications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321006	地質學	3/3 ×2=6	一上、下	1-3 項基礎專業課程 3 項必選 1 項。
2	3321008	資源工程導論	2/2	一下	
3	3322009	礦物學	3/3	二下	
4	3313120	結晶學	3/3	二上	4-9 項基礎專業課程 6 門必 選 2 門
5	3322110	環境工程概論	3/3	二上	
6	3324152	無機化學	3/3	三上	
7	3323123	精密陶瓷概論	3/3	三上	
8	3324115	資源回收	3/3	三上	
9	3325121	工程統計學	3/3	三下	
10	3323012	資源處理工程(一)	2/2	三上	10-14 進階專業課程(5 必選 2)
11	3323013	資源處理工程(二)	2/2	三下	
12	3323015	資源開發工程及實習	3/4×2=6	三上、下	
13	3323016	材料合成	3/3	三下	
14	3324172	寶石鑑定	3/3	三下	
15	3322107	岩礦實習	2/3	二下	15-17 實習實務課(3 必選 1)
16	3323171	資源工程實務專題(一)	1/3	三下	
17	3324160	材料合成實習	1/3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姓名 /電話/E-mail		李文正 / 2710 / wjlee@ntut.edu.tw			
備註		1. 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 本專長適合已修化工、分子、機械、車輛、電子相關課程者修讀。 3. 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高分子材料」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年5月5日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高分子材料 Polymer Materials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534066	高分子化學	2/2	二下	
2	3502014	高分子物理	2/2	三下	
3	3534058	材料科學與工程	2/2	三下	
4	3504010	液晶導論	2/2	四下	
5	3534068	流體力學	2/2	二下	
6	3501019	高分子加工	2/2	三下	
7	3523034	高分子流變	2/2	三下	
8	3522017	高分子材料分析技術	2/2	三下	
9	3504005	複合材料	2/2	三上	
10	3514021	生醫材料	2/2	四下	
11	3522019	高分子光電材料	2/2	三下	
12	3524015	高分子合成特論	2/2	四上	
13	3513049	無機化學	3/3	四上	
14	3512019	有機化學實驗	2/4	二下	實習實驗課(至少4選1)
15	3512020	分析化學實驗	2/4	二下	
16	3534047	高分子化學實驗	2/4	三上	
17	3534049	高分子物理實驗	2/4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劉佩婷 02-27712171~2418 karenron@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1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化學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有機分子材料」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年5月5日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有機分子材料 Organic Materials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501016	基礎生物化學	2/2	一下	
2	3514015	特用化學品概論	2/2	一上	
3	3512017	生物化學	3/3	二上	
4	3512018	光譜與分子結構鑑定	2/2	二下	
5	3513043	有機合成	2/4	三上	
6	3534070	分子生物學	3/3	三上	
7	3534035	有機光電材料	2/2	三下	
8	3503007	材料表面分析	2/2	二上	
9	3514021	生醫材料	2/2	四下	
10	3534050	色料化學	3/3	三下	
11	3504014	奈米分子材料	2/2	四下	
12	3514019	藥物化學	2/2	三下	
13	3512019	有機化學實驗	2/4	二下	實習實驗課(至少4選1)
14	3512020	分析化學實驗	2/4	二下	
15	3503013	生物化學實驗	2/4	二下	
16	3534079	材料物理化學實驗	2/4	四上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劉佩婷 02-27712171~2418 karenron@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1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化學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纖維材料與紡織科技」第二專長科目表(C)

105年5月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纖維材料與紡織科技 Fiber and Textile Technology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534061	紡織材料與科技原理	2/2	二上	
2	3534077	纖維理化	3/3	三上	
3	3512007	工程力學	3/3	二上	
4	3532027	紡紗學	2/2	二下	
5	3533034	材料力學	2/2	三上	
6	3523007	染色學	2/2	三上	
7	3533029	製布學	2/2	三上	
8	3523005	織物整理學	2/2	三下	
9	3534050	色料化學	3/3	三下	
10	3533037	產業用紡織品	2/2	四上	
11	3504005	複合材料	2/2	三上	
12	3534085	電腦配色與染色	3/3	四上	
13	3534078	產業經濟學	2/2	四上	
14	3534043	紡織管理	2/2	四下	
15	3534083	紡織產業創新技術	3/3	四上	
16	3534048	紡織實習	2/4	三上	實習實驗課(至少4選1)
17	3533036	染整實習	2/4	三下	
18	3532029	塗佈整理實習	2/4	四上	
19	3534039	纖維複合材料實習	2/4	四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劉佩婷 02-27712171~2418 karenron@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1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化學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 年 04 月 26 日系課程委員暨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Manufacture Service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703060	管理學	3/3	一下	
2	3702018	工作研究	3/3	一下	
3	3701017	製造程序	3/3	二上	
4	3723013	品質管理	3/3	三上	
5	3703016	生產管理	3/3	三上	
6	3702019	工作研究實習	1/2	一下	實習實驗課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邱助興先生 / 2374 / chchiu@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年4月26日系課程委員暨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Data Applications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702014	程式語言	3/3	一下	實習實驗課
2	3703060	管理學	3/3	一下	
3	3703016	生產管理	3/3	三上	
4	3703065	資料庫管理	3/3	二上	
5	3704055	供應鏈管理	3/3	四下	
6	3705008	企業資源規劃	3/3	四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8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邱助興先生 / 2374 / chchiu@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5門課程及1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數位行銷」第二專長科目表(C)

105年4月26日系課程委員暨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數位行銷 Digital Marketing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 時序	備註
1	3723053	網路創業	3/3	三上	
2	3723061	網路創業與管理	3/3	三下	
3	3723059	電子商務實務	3/3	三下	
4	3724019	網路行銷實務	3/3	四上	
5	3722006	商業網站設計	3/3	二下	實習實驗課
6	3723062	網路社群與多媒體設計管理	3/3	三下	
7	3722007	物聯網應用概論	3/3	二下	
8	3723047	創新思維執行力實務應用	3/3	四上	
應修習學分總數		18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邱助興先生 / 2374 / chchiu@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5門課程及1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領導力」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年4月26日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領導力 Leadership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5701003	管理學	3/3	一上	
2	5704049	人際關係與溝通	3/3	一下	
3	5703023	組織行為	3/3	二上	
4	5703020	人力資源管理	3/3	二下	
5	5724017	知識管理	3/3	四上	
6	5734006	領導與組織管理	3/3	四上	
應修習學分總數		18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曾淑明 / 3404 / f10917@ntut.edu.tw			
備註		1.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須修習六門專業課程。(依時序修讀)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管理決策分析」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年4月26日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管理決策分析 Managerial Decision Making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5702004	統計學	6/6	二上下	
2	5703086	統計資料分析	3/3	三上	
3	5703031	財務報表分析	3/3	三上	
4	5704024	顧客關係管理	3/3	四上	
5	5704005	決策分析	3/3	四上	
應修習學分總數		18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曾淑明 / 3404 / f10917@ntut.edu.tw			
備註		1.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須修習六門專業課程。(依時序修讀)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金融科技」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年4月27日系課程委員或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金融科技 Finance Technology (Fintech)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AB03021	金融科技概論	3/3	大四上	
2	AB03020	金融大數據	3/3	大三上	
3	AB02014	大數據分析	3/3	大三上	
4	AB03004	電子商務	3/3	大二上	
5	AB01005	程式設計(一)	3/3	大一上	基礎專業課程
6	AB01012	財務金融實習	1/2	大二下	實習課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吳建文主任 /分機 5901/ xcwwu@ntut.edu.tw			
備註		<p>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p> <p>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財務金融」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年4月27日系課程委員或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財務金融			
中英文名稱		Finance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AB01009	財務金融入門	3/3	大一下	基礎專業課程
2	AB02003	財務管理	3/3	大三下	
3	AB03018	金融市場	3/3	大三下	
4	AB02008	投資學	3/3	大二下	
5	AB03002	財務報表分析	3/3	大三上	
6	AB03013	投資理財實習	1/2	大三上	實習實驗課(2選1)
7	AB01012	財務金融實習	1/2	大二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吳建文主任 /分機 5901/ xcwwu@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5門課程及1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
「產品設計」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年5月9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產品設計 Product Design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801003	設計圖學	2/3	一上	基礎專業課程(7選3)
2	3811005	平面設計(P)	2/4	一上	
3	3811006	試作技術(P)	1/3	一上	
4	3801009	透視圖學	2/3	一下	
5	3811008	立體設計(P)	2/4	一下	
6	3801078	色彩學	2/2	一下	
7	3832008	設計表現技法(一)	1/3	二上	
8	3812001	產品設計	4/8	二上	進階專業課程(4選2)
9	3812001	產品設計	4/8	二下	
10	3813003	產品開發	4/8	三上	
11	3813003	產品開發	4/8	三下	
12	3821001	人因工程(P)	2/2	三上	實習實驗課(2選1)
13	3821006	人因設計(P)	2/2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江享霈/2807/champagne@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5門課程及1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為確保學習品質，請按開課時序修課。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
「家具與室內設計」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年5月9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家具與室內設計 Furniture and Interior Design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801003	設計圖學	2/3	一上	基礎專業課程(7選3)
2	3821002	平面設計(F)	2/4	一上	
3	3821004	試作技術(F)	1/3	一上	
4	3801078	色彩學	2/2	一上	
5	3801009	透視圖學	2/3	一下	
6	3821007	立體設計(F)	2/4	一下	
7	3822005	室內設計表現技法(一)	1/3	二下	
8	3822002	家具設計	4/8	二上	進階專業課程(4選2)
9	3822002	家具設計	4/8	二下	
10	3823001	室內設計	4/8	三上	
11	3823001	室內設計	4/8	三下	
12	3821001	人因工程(F)	2/2	一上	實習實驗課(2選1)
13	3821006	人因設計(F)	2/2	一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江享霈/2807/champagne@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5門課程及1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為確保學習品質，請按開課時序修課。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建築構造技術」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年5月17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建築構造技術 Advanced Building Construction and Design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901011	建築圖學(一)	2/2	一上	必選課程
2	3904419	建築結構系統	2/2	三上	
3	3901417	建築圖學(二)	2/2	一下	基礎專業課程(3選1)
4	3901418	建築實作基礎	2/2	一上	
5	3901012	空間改造實務	2/3	一下	
6	3901404	建築技術史	2/2	一上	進階專業課程(6選4)
7	3902012	建築構造學(一)	2/2	一下	
8	3902013	建築構造學(二)	2/2	二上	
9	3902007	工程力學	2/3	二上	
10	3903007	建築結構學	2/2	二下	
11	3903486	建築技術設計	2/2	三下	
12	3904426	鋼構造專題	2/2	四上	衍生專業課程(3選1)
13	3902404	施工規範與估價	2/2	四上	
14	3904427	鋼筋混凝圖專題	2/2	四下	實習課程
15	3903013	施工圖及實習	2/3	三上	
應修習學分總數		18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莊素清 / 02-27712171*2929 / E-mail:suching@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8門課程及1門實習課。 2.本專長適合對 建築構造 有興趣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數位構築」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年5月17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數位構築 Digital Fabrication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901011	建築圖學(一)	2/2	一上	基礎專業課程(8選4)
2	3901417	建築圖學(二)	2/2	一下	
3	3901006	建築概論	2/2	一上	
4	3901404	建築技術史	2/2	一上	
5	3902012	建築構造學(一)	2/2	一下	
6	3902013	建築構造學(二)	2/2	二上	
7	3902412	設計方法概論	2/2	二上	
8	3902021	建築表現法	2/3	二上	
9	3903474	數位設計實務	2/2	三上	實務課程
10	3903475	數位構築	2/2	三下	必選課程
11	3902023	建築表現實務	2/2	二下	進階專業課程(5選3)
12	3904419	建築結構系統	2/2	三上	
13	3903451	當前建築思潮	2/2	三上	
14	3902017	細部設計	2/2	三下	
15	3903481	BIM 建築資訊系統概論	3/3	四上	
應修習學分總數		18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莊素清 / 02-27712171*2929/ E-mail:suching@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8門課程及1門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對電腦軟體操作有基本能力且樂於學習探索挑戰未知事物之學生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應用與設計」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年05月03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應用與設計 Virtual Reality and Augmented Reality Application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 時序	備註
1	AC01009	互動設計概論	1/2	一上	基礎專業課程(5選3)
2	AC21501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	3/3	一上	基礎專業課程(5選3)
3	AC21502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	3/3	一下	基礎專業課程(5選3)
4	AC01505	虛擬與擴增實境原理與發展趨勢	2/2	一下	基礎專業課程(5選3)
5	AC12001	互動媒體腳本企劃	2/2	二上	基礎專業課程(5選3)
6	AC12501	電腦動畫 I	3/3	二上	進階專業課程(3選2)
7	AC12504	電腦動畫 II	3/3	二下	進階專業課程(3選2)
8	AC02509	虛擬實境全景影片實作	3/3	二下	實習專業課程(3選2)
9	AC03503	虛擬空間設計	3/3	三上	進階專業課程(3選2)
10	AC03510	虛擬實境應用與設計	3/3	三上	實習專業課程(3選2)
11	AC03512	擴增實境應用與設計	3/3	三下	實習專業課程(3選2)
應修習學分總數		17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賴玉芳 / 02-2771-2171#8903 / kellylai@mail.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五門課程及二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設計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
「使用者經驗設計」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 年 05 月 03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使用者經驗設計 User Experience Design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 時序	備註
1	AC01009	互動設計概論	1/2	一上	基礎專業課程(5 選 2)
2	AC11001	故事板與角色設計	3/3	一下	基礎專業課程(5 選 2)
3	AC02506	品牌行銷之互動體驗設計	2/2	二上	基礎專業課程(5 選 2)
4	AC02002	人機介面設計	3/3	二上	基礎專業課程(5 選 2)
5	AC22502	互動式繪本分析與設計	3/3	二上	基礎專業課程(5 選 2)
6	AC02507	互動影音及媒體設計	3/3	二上	進階專業課程(6 選 3)
7	AC22001	說故事與腳本企劃	2/2	二下	進階專業課程(6 選 3)
8	AC22504	網頁版型設計	3/3	二上	進階專業課程(6 選 3)
9	AC02003	設計心理學	2/2	二下	進階專業課程(6 選 3)
10	AC02510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3/3	二下	進階專業課程(6 選 3)
11	AC03001	使用者經驗	2/2	三上	進階專業課程(6 選 3)
13	AC03502	使用者介面設計	3/3	三上	實習專業課程(3 選 2)
14	AC03511	使用者經驗與觀察實務	3/3	三上	實習專業課程(3 選 2)
15	AC03513	體驗行銷互動設計專題	3/3	三下	實習專業課程(3 選 2)
應修習學分總數		18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賴玉芳 / 02-2771-2171#8903 / kellylai@mail.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五門課程及二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設計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
「語言學及專業應用」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年4月26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語言學及專業英文應用 Applied Linguistics and English for Professional Applications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5401104	語音學	3	1/4	基礎專業課程(3選2)
2	5401105	句法學	3	1/4	
3	5403104	語言學概論	3	2/4	
4	5402207	應用語言學	3	2/4	進階專業課程(4選2)
5	5402203	語言習得	3	3/4	
6	5403207	英語教學法	3	3/4	
7	5404114	語用學	3	4/4	
8	5403107	經貿英文	3	3/4	實習實驗課(3選2)
9	5404412	新聞英文寫作	3	3/4	
10	5404113	隨行英文	3	4/4	
應修習學分總數		18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張雅婷/#3902/f11114@ntut.edu.tw			
備註		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
「文學文化專業應用」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年4月26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文學文化專業應用 Applications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Studies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5401103	西洋文學導讀	3	1/4	基礎專業課程(4選2)
2	5401203	文學作品讀法	3	1/4	
3	5401205	當代英美流行小說	3	1/4	
4	5402105	短篇故事選讀	3	2/4	
5	5422204	英美小說選讀	3	2/4	進階專業課程(4選2)
6	5402205	現代西方文學	3	2/4	
7	5402106	英國文學	3	2/4	
8	5403206	文化研究與跨文化溝通	3	3/4	
9	5404407	西洋戲劇選讀與演練	3	4/4	實習實驗課(3選2)
10	5404405	電影與文學	3	4/4	
11	5404421	莎士比亞與溝通	3	4/4	
應修習學分總數		18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張雅婷/#3902/f11114@ntut.edu.tw			
備註		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
「數位出版設計產業模組」第二專長科目表(A)

105年5月4日文發系務會議、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數位出版設計產業模組 Digital Design Publishing Industry Module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A501203	專業攝影	2/2	一上/選	基礎專業課程(8選4)
2	A501204	網路與多媒體	2/2	一上/選	
3	A501217	插畫表現技法	2/2	一下/選	
4	A501209	基本設計	2/2	一上/選	
5	A502226	廣告學	2/2	三上/選	
6	A501215	故事原理	2/2	一上/選	
7	A502223	文化創意發展趨勢與機會	3/3	二下/選	
8	A502228	文化故事及媒體行銷	3/3	三下/選	
9	A502233	商品攝影	2/2	二上/選	進階專業課程(5選3)
10	A502018	影像製作與表達	2/2	二上/必	
11	A502014	數位媒體製作	2/2	二下/必	
12	A504228	廣告設計	2/2	三下/必	
13	A502219	產業實務	2/2	二上/選	
14	A504236	文化專題(三)	2/2	四上/選	實習實驗課(3選1)
15	A502020	專題與演練	2/2	二下/必	
16	A504030	畢業專題	2/2	四上/必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袁玉如組員/02-27712171ext.5603/babybear@ntut.edu.tw 吳岳錚老師/02-27712171ext.3073/wuyuecheng@hotmail.com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7門課程及1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

「工藝文化與創新設計模組」第二專長科目表(B)

105年5月4日文發系務會議、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工藝文化與創新設計模組 Craft Culture and Creative Design Module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A501003	美學與藝術史(一)	2/2	一上/必	基礎專業課程(9選4)
2	A502019	文化史(一)	2/2	二上/必	
3	A502013	企劃文案寫作	2/2	二上/必	
4	A502017	器物文化	2/2	二下/必	
5	A503027	展演藝術與表達	2/2	三下/必	
6	A502212	傳統工藝欣賞	2/2	二下/選	
7	A502228	文化故事及媒體行銷	3/3	三下/選	
8	A502223	文化創意發展趨勢與機會	3/3	二下/選	
9	A504234	創意思考	2/2	三上/選	
10	A503221	禮儀規範與演練	2/2	三下/選	進階專業課程(5選3)
11	A501219	當代陶藝思潮	2/2	一下/選	
12	A501201	台灣傳統陶瓷文化	2/2	二上/選	
13	A5022012	漢字及其藝術	2/2	二上/必	
14	A501008	管理學	2/2	一下/必	實習實驗課(3選1)
15	A503229	創意媒材	2/2	三上/選	
16	A502020	專題與演練	2/2	二下/必	
17	A504030	畢業專題	2/2	四上/必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袁玉如組員/02-27712171ext.5603/babybear@ntut.edu.tw 王怡惠老師/ 02-17712171ext.5605/yihui@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7門課程及1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
「文化記憶與再生」第二專長科目表(C)

105年5月4日文發系務會議、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文化記憶與再生」模組 Cultural Memory and Renaissance Module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A505017	器物文化	2/2	二下/必	基礎專業課程(9選4)
2	A503026	哲學史(一)	2/2	一下/必	
3	A501006	文學史(二)	2/2	三下/必	
4	A503025	宗教概論	2/2	三下/必	
5	A502016	文化史(二)	2/2	二下/必	
6	A501211	觀光學概論	2/2	一下/選	
7	A502228	文化故事及媒體行銷	3/3	三下/選	
8	A503220	檔案整理與數位典藏	2/2	三下/選	
9	A501202	口述歷史與田野調查	2/2	二上/選	
10	A502018	影像製作與表達	2/2	二上/必	進階專業課程(6選3)
11	A502230	日常生活史	2/2	三上/選	
12	A502230	旅行文化史	2/2	三下/選	
13	A502229	歷史想像與影視史學	2/2	一下/選	
14	A504238	藝文節慶與活動策劃	2/2	四上/選	
15	A502231	台灣的歌謠文化	2/2	二下/選	
16	A503218	史蹟與文化觀光解說	2/2	三上/選	實習實驗課(3選1)
17	A503219	紀錄片攝製	2/2	三上/選	
18	A504030	專題與演練	2/2	二下/必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姓名/電話/E-mail		袁玉如組員/02-27712171ext.5603/babybear@ntut.edu.tw 鄭麗玲老師/02-27712171ext.3037/liling@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7門課程及1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
「文化軟實力技能開發」第二專長科目表(D)

105年5月4日文發系務會議、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文化軟實力技能開發 Culture and Soft Power Skill Development Module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A501010	文化事業發展與人才培育	2/2	一上/必	基礎專業課程(7選4)
2	A502235	文創心理學	2/2	二上/選	
3	A502013	企劃文案寫作	2/2	二上/必	
4	A502015	社會變遷與發展	2/2	二下/必	
5	A502223	文化創意發展趨勢與機會	3/3	二下/選	
6	A503023	口語溝通策略與演練	2/2	三上/必	
7	A503024	文化政策與藝術行政	2/2	三上/選	
8	A503022	文創語言	2/2	三上/選	進階專業課程(5選2)
9	A502228	文化故事與媒體行銷	3/3	三下/選	
10	A503027	展演藝術與表達	2/2	三下/必	
11	A503220	檔案整理與數位典藏	2/2	三下/選	
12	A503222	圖像藝術	2/2	三下/選	
13	A504230	文化創意開發與創業管理	2/2	四上/選	實習實驗課(4選2)
14	A504238	藝文節慶與活動策畫	2/2	四上/選	
15	A504233	文創工作與實務	3/3	四上/選	
16	A504232	文化產業行銷與管理	2/2	四下/選	
應修習學分總數		16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袁玉如組員/02-27712171ext.5603/babybear@ntut.edu.tw 邱于芸老師/02-27712171ext.5604/ vickiyuyunchiu@gmail.com			
備註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6門課程及2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2.本專長適合已修創新與創業、創業概論、文化概論相關課程者修讀。 3.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光大創創學院」第二專長科目表目錄

【重要說明】

如欲修習光大創創學院第二專長，須先向本校研發處「光大創創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得認列修習時數。

項次	第二專長負責單位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總學分數	頁碼
1	光大創創學院(主辦) 電機系(協辦)	3C 互聯網	3C Internet	15	P.116
2	光大創創學院(主辦) 電子系(協辦)	3C 產品	3C Products	15	P.117-118
3	光大創創學院(主辦) 經管系(協辦)	3C 經濟	3C Economics	15	P.119
4	光大創創學院(主辦) 資財系(協辦)	3C 金融	3C Finance	18	P.120
5	光大創創學院(主辦) 文發系(協辦)	文創互聯網	Internet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15	P.121
6	光大創創學院(主辦) 文發系(協辦)	文藝傳承	Culture and Art Heritage	15	P.122
7	光大創創學院(主辦) 文發系(協辦)	文藝行銷	Culture and Art Marketing	15	P.12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大創創學院「3C 互聯網面」第二專長科目表

105 年 6 月 13 日電機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3C 互聯網 (3C Internet)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 時序	備註
1	5703034	創業管理(經管系)*	0.5-3.0	三	基礎課程
2	待編碼	互聯網與科技產業結合與應用(講座)* (擬於 105 年度下學期開設)	0.5-3.0	四	
3	3102098	電腦網路(電機系)	3.0	二	專業課程
4	3604051	科技行銷(電子系)	3.0	一	
5	3104502	電腦網路應用(電機系)	3.0	三	
6	3102100	智慧型手機程式設計(電機系)	3.0	二	
7	6105078	物聯網應用技術(自動化所)	3.0	三	進階課程
8	AB05025	網路服務創新創業(資財系)*	0.5-3	四	
9	3106007	資料探勘(電機所)	3.0	一	
10	3105175	雲端運算(電機所)	3.0	一	
11	3105077	網際網路工程(電機所)	3.0	一	
12	3113710	實務專題(一)	2		1.寒、暑假進行淺碟型先修課程、至商家採集實場問題。 2.半(整)學年制商家實地參與服務實習。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許倩瑋分機 1456 Email : chianwei@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2 門基礎課程、2 門專業課程、2 門進階課程及實務專題(一)課程。 2.本專長係屬「光大創創學院」之「3C 物聯網創新創業學程」項下第二專長，欲修習光大創創學院第二專長須先向本校研發處「光大創創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得認列修習時數。 3.「*」號課程之學分認列依光大創創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4.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5.系所之相關專題或校外實習得抵免本科目表之實務專題(一)。 6.須修讀電機系所開設至少 8 學分以上課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大創學院「3C 產品面」第二專長科目表

105 年 6 月 13 日電子系課程委員會及 105 年 6 月 15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3C 產品 (3C Products)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 時序	備註
1	3601006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電子系)	1.0	一	基礎專業課程
2	3603062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電子系)	1.0	三	
3	3603007	高頻電路實習(電子系)	1.0	三	
4	3603006	應用軟體設計實習(電子系)	1.0	三	
5	3602054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電子系)	1.0	二	
6	3604098	感測器與轉換技術(電子系)*	1.0-3.0	三	
7	3604132	電路設計、測試、與除錯(電子系)*	1.0-3.0	四	
8	3604144	微控制器設計與應用(電子系)*	1.0-3.0	四	
9	3603096	FPGA 系統設計實務(電子系)*	1.0-3.0	三	
10	3604139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電子系)*	1.0-3.0	三	
11	3601010	通訊工程導論(電子系)*	1.0-3.0	二	
12	1410226	創意潛能激發(通識中心)*	0.5-2.0	一	
13	3604070	電子系統可靠度(電子系)*	1.0-3.0	四	進階課程
14	3604082	電子產品設計實務(電子系)*	1.0-3.0	三	
15	3635027	高頻量測技術(電子系)*	1.0-3.0	四	
16	3615023	軟硬體共同設計(電子系)*	1.0-3.0	三	
17	3615003	電腦通訊網路(電子系)*	1.0-3.0	四	
18	3604148	物聯網智慧應用(電子系)*	1.0-3.0	三	
19	3605057	物聯網創新應用(電子系)*	1.0-3.0	三	
20	3615047	物聯網與感測網路(電子系)*	1.0-3.0	四	
21	3604130	智慧整合感控系統概論*	1.0-3.0	四	
22	3604119	異質多網多媒體服務*	1.0-3.0	四	
23	3604133	業務工程(電子系)*	0.5-2.0	四	
24	5705201	消費者行為(經管系)*	0.5-3.0	三	
25	待編碼	專題服務實習 (擬於 107 年度上學期開設)	2		1.寒、暑假進行淺碟型先修課程、至商家採集賣場問題 2.半(整)學年至商家實地參與服務實習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許倩瑋分機 1456 Email : chianwei@ntut.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修讀本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2 門專業課程、1 門進階課程及專題服務實習課程。 2.本專長係屬「光大創創學院」之「3C 物聯網創新創業學程」項下第二專長，欲修習光大創創學院第二專長須先向本校研發處「光大創創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得認列修習時數。 3.「*」號課程之學分認列依光大創創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4.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5.各系所之相關專題或校外實習得抵免本科目表之專題服務實習。 6.須至少修習電子系所開設至少 8 學分課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大創創學院「3C 經濟面」第二專長科目表

105 年 6 月 14 日經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3C 經濟 (3C Economics)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 時序	備註
1	待編碼	企業概論(經管系)	3/3	一	五門選四門
2	5703034	創業管理(經管系)	3/3	三	
3	5703029	服務業管理(經管系)	3/3	三	
4	5702029	產業經濟學(經管系)	3/3	二	
5	5704060	產業個案研討(經管系)	3/3	四	
6	AB02007	企業資料通訊(資財系)	3/3	二	二門選一門
7	AB06035	資訊管理技能及創意個案 實務研討(資財系)	3/3	四	
8	待編碼	專題服務實習 (擬於 107 年度上學期開設)	2		1.寒、暑假進行淺碟型先修課程、至商家採集實場問題。 2.半(整)學年制商家實地參與服務實習。 3.校外實習學分可抵本學分。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許倩瑋分機 1456 Email : chianwei@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經管系第二專長科目表五門選四門專業課程，資財系第二專長科目表二門選一門專業課程及專題服務實習課程。 2.本專長係屬「光大創創學院」之「3C 物聯網創新創業學程」項下第二專長，欲修習光大創創學院第二專長須先向本校研發處「光大創創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得認列修習時數。 3.«*»號課程之學分認列依光大創創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4.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5.各系所之相關專題或校外實習得抵免本科目表之專題服務實習。 6.須至少修習經管系所開課程 12 學分、資財系所開設課程 3 學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大創創學院「3C 金融面」第二專長科目表

105 年 6 月 8 日資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3C 金融 (3C Finance)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5702005	行銷管理(經管系)	3/3	二	專業課程
2	AB03020	金融大數據(資財系)	3/3	三	
3	AB02014	大數據分析(資財系)	3/3	三	
4	AB03004	電子商務(資財系)	3/3	二	
5	AB01005	程式設計(一)(資財系)	3/3	一	
6	3706034	物流管理(經管系)	3.0	二	
7	5704035	供應鏈管理(工管系)	3.0	四	
8	5702013	流通經營管理(經管系)	3.0	二	
9	3706045	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工管系)	3.0	四	進階課程
10	4805007	物流網路模式分析(經管所)	3.0	一	
11	4806017	物流系統管理(經管所)*	0.5-3.0	一	
12	AB03021	金融科技概論(資財系)	3/3	四	
13	5705483	經營模式與科技創新(經管所)	3.0	研所	
14	5705441	資料探勘與商業智慧(經管所)	3.0	研所	
15	AB01012	財務金融實習	1/2	二	1.寒、暑假進行淺碟型先修課程、至商家採集實場問題 2.半(整)學年制商家實地參與服務實習
應修習學分總數		18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許倩瑋分機 1456 Email : chianwei@ntut.edu.tw			
備註		1. 須修讀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專業課程課程、1 門進階課程及專題服務實習課程。 2. 本專長係屬「光大創創學院」之「3C 物聯網創新創業學程」項下第二專長，欲修習光大創創學院第二專長須先向本校研發處「光大創創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得認列修習時數。 3. 「*」號課程之學分認列依光大創創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4. 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大創創學院「文創互聯網」第二專長科目表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發系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社院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文創互聯網 (Internet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5704059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經管系)	3	二	基礎專業課程
2	5806504	文化創意產業知識管理 (創新所)	3	二	
3	A504230	文化創意開發與創業管理 (文發系)	2	四	
4	AB04019	創新創業講座-互聯網+探索 大未來(資財系)	1	三	
5	A504234	創意思考(文發系)	2	三	進階專業課程
6	A502220	行銷管理(文發系)	2	二	
7	8527009	文化創意精品研究(設計所)	3	三	
8	A502223	文化創意發展趨勢與機會 (文發系)	3	二	
9	編碼中	專題服務實習 (擬於 107 年度上學期開設)	2		1.寒、暑假進行淺碟型先修課程、至商家採集實場問題。 2.半(整)學年制商家實地參與服務實習。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許倩瑋 分機 1456 Email: chianwei@ntut.edu.tw			
備註		1.須修讀本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2 門基礎專業課程、1 門進階專業課程及專題服務實習課程。 2.本專長係屬「光大創創學院」之「文藝互聯網+創新創業學程」項下第二專長，欲修習光大創創學院第二專長須先向本校研發處「光大創創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得認列修習時數。 3.«*»號課程之學分認列依光大創創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4.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5.各系所之相關專題或校外實習得抵免本科目表之專題服務實習。 6.須修讀文發系所開設至少 8 學分以上課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大創創學院「文藝傳承」第二專長科目表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發系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社院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文藝傳承 (Culture and Art Heritage)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 時序	備註
1	A502212	傳統工藝欣賞(文發系)	2	二	基礎專業課程
2	A503227	雕塑文物修復理論(文發系)	2	三	
3	A504239	大稻埕文創講座(文發系)	3	四	
4	A501010	文化事業發展與人才培育(文發系)	2	一	
5	A501207	常民生活文化(文發系)	2	一	
6	A502225	文化人類學(文發系)	2	二	
7	A502230	日常生活史(文發系)	2	二	
8	A501206	生命禮俗(文發系)	2	二	
9	A503229	創意媒材(文發系)	2	三	進階專業課程
10	A504233	文創工作與實務(文發系)	3	四	
11	A503228	雕塑文物修復實作(文發系)	3	三	
12	A503218	史蹟與文化觀光解說(文發系)	2	三	
13	A501202	口述歷史與田野調查(文發系)	2	二	
14	編碼中	專題服務實習 (擬於 107 年度上學期開設)	2		1.寒、暑假進行淺碟型先修課程、至商家採集實場問題。 2.半(整)學年制商家實地參與服務實習。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許倩瑋 分機 1456 Email: chianwei@ntut.edu.tw			
備註		1. 須修讀本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2 門基礎專業課程、1 門進階專業課程及專題服務實習課程。 2. 本專長係屬「光大創創學院」之「文藝互聯網+創新創業學程」項下第二專長，欲修習光大創創學院第二專長須先向本校研發處「光大創創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得認列修習時數。 3. 「*」號課程之學分認列依光大創創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4. 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5. 各系所之相關專題或校外實習得抵免本科目表之專題服務實習。 6. 須修讀文發系所開設至少 8 學分以上課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大創創學院「文藝行銷」第二專長科目表

105年6月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文發系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6月1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人社院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		文藝行銷 (Culture and Art Marketing)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 序	備註
1	A502226	廣告學(文發系)	2	三	基礎專業課程
2	A502224	財務管理(文發系)	2	二	
3	A502013	企劃文案寫作(文發系)	2	二	
4	3736030	網路行銷(工管系)	3	三	
5	A504239	大稻埕文創講座(文發系)	3	四	
6	A502220	行銷管理(文發系)	2	二	進階專業課程
7	A504228	廣告設計(文發系)	2	三	
8	A503225	創意廣告與微電影製作 (文發系)	2	三	
9	A504235	互動式電子書設計與製作 (文發系)	2	四	
10	編碼中	專題服務實習 (擬於 107 年度上學期開設)	2		1.寒、暑假進行淺碟型先修課程、至商家採集實場問題。 2.半(整)學年制商家實地參與服務實習。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Email		許倩瑋 分機 1456 Email: chianwei@ntut.edu.tw			
備註		1. 須修讀本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2 門基礎專業課程、1 門進階專業課程及專題服務實習課程。 2. 本專長係屬「光大創創學院」之「文藝互聯網+創新創業學程」項下第二專長，欲修習光大創創學院第二專長須先向本校研發處「光大創創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得認列修習時數。 3. 「*」號課程之學分認列依光大創創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4. 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5. 各系所之相關專題或校外實習得抵免本科目表之專題服務實習。 6. 須修讀文發系所開設至少 8 學分以上課程。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本校「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訂定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自 9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英文畢業門檻；嗣後為將實務作業規範法制化，特訂定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p> <p>二、本校並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規範 99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四年制學生(應用英文系除外)具有該要點第三點所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或大二共同必修英文課程(以擇一申請為限)及三年級「英文實務」課程。經申請核准後，免修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及學分數，須以其他科目與學分數補足畢業學分數。</p> <p>三、為因應全球化職場時代的來臨，提升本校英文課程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策勵同學自持精進，爰修正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及新訂定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訂定重點說明詳如附件一。</p> <p>四、本案經 105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p> <p>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逐點說明表。</p> <p>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草案。</p>
辦法	如蒙通過，擬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本校「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訂定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因開設多年之「英文實務」課程學習成效未能彰顯，自 105 學年度起將停開該課程，改以「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替代，爰配合修正相關法規之課程名稱內容。

二、原「英文實務」為 1 學分 1 小時之課程，改為「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後，將為 2 學分 2 小時之課程，學生學習時數因之增加，其多元化的各類系列課程設計提供學生可依據個人程度、興趣、需求選擇修習。

三、105 學年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依其英語文能力給予不同的學習機制：

(一)「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修習門檻依同學取得之英檢成績區分須修習一門至二門，其考獲多益測驗(TOEIC)500 至 545 分或其他同等級英檢標準者修習一門；多益測驗(TOEIC)400 至 495 分或其他同等級英檢標準者須修習二門。

(二)對於英語文能力程度佳之同學，由得申請「免修」英文之規定改為「抵免」之方式，爰新訂定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同學考獲多益測驗(TOEIC)950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檢標準者得申請抵免一年級及二年級上下學期英文課程；考獲多益測驗(TOEIC)850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檢標準者得申請抵免一年級或二年級上下學期英文課程。

如是方式同學毋須以其他科目與學分數補足畢業學分數，以減輕同學學習負擔，希藉可提高同學積極參加英檢測驗並通過較高級數的動力。

四、對 105 學年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之標準，經應用英文系老師再行檢視比較各類英檢測驗成績之等級，爰修訂提高托福 (TOEFL) 及雅思(IELTS)之成績標準，以符實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第 48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第 48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點文字未修正。</p>
<p>二、本校 101 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p> <p>(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及格。</p> <p>(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p> <p>(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p> <p>(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57 分以上或 CBT 成績 13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47 分以上。</p> <p>(六)雅思 (IELTS) 4 以上。</p>	<p>二、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達到下列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p> <p>(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p> <p>(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及格。</p> <p>(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p> <p>(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p> <p>(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57 分以上或 CBT 成績 13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47 分以上。</p> <p>(六)雅思 (IELTS) 4 以上。</p> <p>(七)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及格；惟修習「英文實務」課程需參加「修習英文實務各項測驗成績對照表」所列各項測驗之一(如附件)，並符合該表所列成績，始得修習。</p>	<p>一、因 101 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和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部份英檢項目通過標準不同，爰於本點明訂 101 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p> <p>二、自 105 學年度起停開「英文實務」課程，改以「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替代，其修習門檻之規定列於第五點說明，爰刪除本點第七款之內容。</p>
<p>三、本校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p> <p>(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及</p>	<p>三、<u>如學生係持其他同等級之具有國際性公信力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亦得提出申請，由本校相關單位審核通過。</u></p>	<p>一、<u>依據應用英文系之意見，第二點所列各款英檢種類均為辦理時間悠久，具有國際公信力，且為學生就業或升學英語文能力採認項目。因此同學通過上述英檢對其學涯或職涯發展均有利，且不會</u></p>

<p>格。</p> <p>(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p> <p>(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with merit,153-159)。</p> <p>(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8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53 分以上。</p> <p>(六)雅思 (IELTS) 4.5 以上。</p>		<p><u>發生認定方面之困擾與疑慮，爰刪除原條文內容。</u></p> <p>二、<u>本點新增明訂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其和 104 學年度不同點如下：</u></p> <p>(一)第四款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加註及格分數，以資明確。</p> <p>(二)經應用英文系老師再行檢視比較各類英檢測驗成績之等級，爰修訂提高托福 (TOEFL) 及雅思 (IELTS) 之成績標準，以符實際。</p>
<p>四、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所列各項申請資格之一者，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p>		<p>一、<u>本點內容新增。</u></p> <p>二、針對依據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所列各項申請資格之一的學生，其通過英檢成績標準，已達到中高級程度以上，或為外籍生、僑生，其英語文能力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因此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爰增列本點內容。</p>
<p>五、本校學生如未能於二年級學期結束前通過本要點依其入學年度所列各款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如英檢成績達到附表所訂各項英檢測驗及成績標準之一者，得自三年級起申請修習本校所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做為英文畢業門檻通過之標準，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p> <p>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須修習一門「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依英檢成績區分如附表，須修習一門至二門「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p>		<p>一、<u>本點內容新增。</u></p> <p>二、明訂本校學生申請修習「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做為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者之條件。</p>
<p>六、學生符合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申請條件者，應填寫申請單，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教務處申請審核登錄。</p>	<p>六、學生符合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申請條件者，應填寫申請單，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教務處申請審核登錄。</p>	<p>本點新增第二項明訂申請修習「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做為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者之申請期限。</p>

<p>申請修習「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做為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者，至遲應於修習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中考週結束前完成上述申請程序，逾期申請者，該學分不採認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要件。</p>		
<p>七、各系得另訂較高之英文畢業門檻規定，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四、各系得另訂較高之英文畢業門檻規定，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未修正。</p>
<p>八、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學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受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或免參加外部英檢測驗，逕修習一門「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p>	<p>五、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學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受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p>	<p>一、點次變更。 二、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如仍需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條件者，增列經評估其個別特殊情形，得免參加外部英檢測驗，逕修習一門「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p>
<p>九、低收入戶學生參加英檢考試成績通過門檻標準者，得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英檢考試報名費核實補助，上限4,000元，以一次為限。</p>	<p>七、低收入戶學生參加英檢考試成績通過門檻標準者，得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英檢考試報名費核實補助，上限4,000元，以一次為限。</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未修正。</p>
<p>十、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和學分，僅英文畢業門檻未達標準，如於學期中通過者，退選課期限前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p>	<p>八、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和學分，僅英文畢業門檻未達標準，如於學期中通過者，退選課期限前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後，依程序申請畢業離校。同學如未選課者仍須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費。</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十一、非應用英文系之延修生至大五下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達到修習「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資格的同學，於暑假或大六期間逕修讀「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二門，修畢課程且</p>	<p>九、非應用英文系之延修生至大五下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達到修習「英文實務」課程資格的同學，於暑假或大六期間逕修讀「英文實務」課程，並須加修一門英文課程(已修畢或已抵免之相關英文必、</p>	<p>一、點次變更。 二、105學年度起「英文實務」課程停開，改以「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取代，爰明訂對非應用英文系之延修生至大五下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達到修習「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資格的同學之</p>

<p><u>成績均及格者，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申請程序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選修課程除外，該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修畢上述兩科課程且成績均及格者，視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資格。</p>	<p>輔助措施。</p>
<p><u>十二</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未修正。</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第 48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 101 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 (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
 - (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57 分以上或 CBT 成績 13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47 分以上。
 - (六)雅思(IELTS) 4 以上。
- 三、本校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 (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with merit,153-159)。
 - (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8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53 分以上。
 - (六)雅思(IELTS) 4.5 以上。
- 四、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所列各項申請資格之一者，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 五、本校學生如未能於二年級學期結束前通過本要點依其入學年度所列各款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如英檢成績達到附表所訂各項英檢測驗及成績標準之一者，得自三年級起申請修習本校所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做為英文畢業門檻通過之標準，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須修習一門「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依英檢成績區分如附表，須修習一門至二門「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
- 六、學生符合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申請條件者，應填寫申請單，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教務處申請審核登錄。
申請修習「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做為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者，至遲應於修習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中考週結束前完成上述申請程序，逾期申請

者，該學分不採認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要件。

- 七、各系得另訂較高之英文畢業門檻規定，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八、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學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受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或免參加外部英檢測驗，逕修習一門「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 九、低收入戶學生參加英檢考試成績通過門檻標準者，得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英檢考試報名費核實補助，上限4,000元，以一次為限。
- 十、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和學分，僅英文畢業門檻未達標準，如於學期中通過者，退選課期限前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
- 十一、非應用英文系之延修生至大五下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達到修習「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資格的同學，於暑假或大六期間逕修讀「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二門，修畢課程且成績均及格者，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申請程序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須符合英語檢測成績對照表

英檢類別 適用學年度 之學生	多益測驗 (TOEIC)	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托福 (TOEFL)		IELTS	須修習「專業職場 英文」系列課程門數
					PBT	iBT		
101 學年度前 入學之日間部 四年制學生	350-545	80-159	45-69%	20-39	390-453	29-46	3-3.5	1 門
102-104 學年度 入學之日間部 四年制學生	400-545	120-159	45-69%	39	390-453	31-46	3-3.5	1 門
105 學年度起入 學之日間部 四年制學生	400-495	120-135	Key English Test (KET-pass with distinction , 140-150)	20-29	390-433	31-40	3.5	2 門
	500-545	136-15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 140-152)	30-39	437-483	41-52	4.0	1 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適用對象為 99 至 104 學年度間入學本校四年制學生，但本要點不適用於應用英文系學生。</p>	<p>二、適用對象以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四年制學生，但本要點不適用於應用英文系學生。</p>	<p>因 105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四年制學生另將適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爰修正本點適用對象為 99 至 104 學年度間入學本校四年制學生。</p>
<p>三、學生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修英文課程：</p> <p>(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生。</p> <p>(二)曾在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p> <p>(三)持有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證書。</p> <p>(四)TOEFL IBT 75 或 TOEFL CBT 電腦托福 197 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10 分)。</p> <p>(五)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 級以上。</p> <p>(六)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p> <p>(七)BULATS 成績 74 級分以上。</p> <p>(八)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p>	<p>三、學生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修英文課程：</p> <p>(一)英語系國家(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紐西蘭、蘇格蘭、南非)之外籍學生。</p> <p>(二)曾在上述(一)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p> <p>(三)持有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證書。</p> <p>(四)TOEFL IBT 75 或 TOEFL CBT 電腦托福 197 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10 分)。</p> <p>(五)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 級以上。</p> <p>(六)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p> <p>(七)BULATS 成績 74 級分以上。</p> <p>(八)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p>	<p>一、因英語系國家可能不只含本點所列國家，爰刪除國家名稱之文字，以使認定作業較具彈性。</p> <p>二、文字修正。</p>
<p>四、本要點所稱英文課程，指一年級「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必修、4 學分)，二年級「多元英文」(必修、4 學分)及三年級「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必修、2 學分)。</p>	<p>四、本要點所稱英文課程，指一年級「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必修、4 學分)，二年級「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必修、4 學分)及三年級「英文實務」(必修、1 學分)。</p>	<p>一、因二年級英文課程已改為「多元英文」，爰配合修正課程名稱。</p> <p>二、自 105 學年度起停開「英文實務」課程，改以「專業職場英文」課程替代，爰配合修正課程名稱。</p>
<p>五、學生提出申請免修英文課程，除三年級「專業職場英</p>	<p>五、學生提出申請免修英文課程，除三年級「英文實務」</p>	<p>同上說明。</p>

<p>文」系列課程免修外，以一年級「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或二年級「多元英文」擇一申請為限。申請核准後，須以其他科目與學分數補足畢業學分數。</p>	<p>免修外，以一年級「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或二年級「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擇一申請為限。申請核准後，須以其他科目與學分數補足畢業學分數。</p>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5年6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能力，因應世界潮流，以培養其國際觀與競爭力，特定訂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為99至104學年度間入學本校四年制學生，但本要點不適用於應用英文系學生。
- 三、學生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修英文課程：
 - (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生。
 - (二)曾在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
 - (三)持有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證書。
 - (四)TOEFL IBT 75或TOEFL CBT 電腦托福197以上(約同舊制托福510分)。
 - (五)IELTS國際英語測試6級以上。
 - (六)TOEIC多益測驗750分以上。
 - (七)BULATS成績74級分以上。
 - (八)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 四、本要點所稱英文課程，指一年級「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必修、4學分），二年級「多元英文」（必修、4學分）及三年級「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必修、2學分）。
- 五、學生提出申請免修英文課程，除三年級「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免修外，以一年級「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或二年級「多元英文」擇一申請為限。申請核准後，須以其他科目與學分數補足畢業學分數。
- 六、符合免修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上學期或第二學年上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向應用英文系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
- 七、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課程核准後，爾後又修習第四點所稱英文課程，並已取得成績與學分數者，原申請免修視同放棄。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點次內容	說明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因應世界潮流，以培養其國際觀與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明訂本要點適用之對象。
三、本要點所稱英文課程，係指一年級「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必修、4 學分），二年級「多元英文」（必修、4 學分）。	明訂本要點之英文課程名稱。
四、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一年級及二年級上下學期之英文課程： (一)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生。 (二) 多益測驗(TOEIC)950 分以上。 (三)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高級初試。 (四) 網路托福測驗(TOEFL-iBT)108 分以上。 (五)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7.0 級以上。	明訂本校學生申請抵免一年級及二年級上下學期英文課程(計二學年)之資格。
五、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一年級或二年級上下學期之英文課程： (一) 曾在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且英語文能力通過應用英文系審核者。 (二)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且英語文能力通過應用英文系審核者。 (三) 多益測驗(TOEIC)850 分以上。 (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 (五) 網路托福測驗(TOEFL-iBT)90 分以上。 (六)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5 級以上。 具上述第(一)、(二)款資格者，其抵免英文課程以一學年為原則。	一、明訂本校學生申請抵免一年級或二年級上下學期英文課程(計一學年)之資格。 二、其中曾在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其英語文能力均應通過應用英文系審核，始得抵免英文課程，以抵免一學年為原則。
六、符合抵免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上學期或第二學年上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向應用英文系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除外。	明訂申請程序。
七、學生以修習學分方式申請抵免英文課程者，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明訂學生以學分抵免者，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實施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05年6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因應世界潮流，以培養其國際觀與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 三、本要點所稱英文課程，係指一年級「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必修、4學分），二年級「多元英文」（必修、4學分）。
- 四、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一年級及二年級上下學期之英文課程：
 - (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生。
 - (二)多益測驗(TOEIC)950分以上。
 - (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高級初試。
 - (四)網路托福測驗(TOEFL-iBT)108分以上。
 -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 7.0級以上。
- 五、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一年級或二年級上下學期之英文課程：
 - (一)曾在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且英語文能力通過應用英文系審核者。
 - (二)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且英語文能力通過應用英文系審核者。
 - (三)多益測驗(TOEIC)850分以上。
 - (四)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
 - (五)網路托福測驗(TOEFL-iBT)90分以上。
 - (六)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5級以上。具上述第(一)、(二)款資格者，其抵免英文課程以一學年為原則。
- 六、符合抵免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上學期或第二學年上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向應用英文系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除外。
- 七、學生如以修習學分方式申請抵免英文課程者，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主旨	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奉校長 105 年 3 月 22 日及 4 月 1 日邀集應用英文系與教務長及相關業務同仁研議推動英文畢業門檻改革事宜所指示事項辦理。</p> <p>二、配合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改革，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生課程科目表刪除「英文實務」共同必修課程(1 學分/1 小時)，各系(除應用英文系以外)共同必修學分數修改為 33 學分。</p> <p>三、本案經 105 年 5 月 12 日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第 4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p> <p>一、四技共同必修科目： 除應用英文系為 33 學分，其餘各系皆為 34 學分，進修部依其性質訂定之。</p> <p>二、二技共同必修科目： 6 學分。</p> <p>三、專業必、選修科目： 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80%，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p>	<p>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p> <p>一、四技共同必修科目： 除應用英文系為 33 學分，其餘各系皆為 34 學分，進修部依其性質訂定之。</p> <p>二、二技共同必修科目： 6 學分。</p> <p>三、專業必、選修科目： 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80%，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p>	<p>配合 105 學年度起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改革，刪除「英文實務」共同必修課程 1 學分。</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修正草案

85.4.23 教務會議通過
8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6.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2.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6.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15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25 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103.5.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12 臨時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6.3 教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本修訂準則係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 30 學分；四技 128 學分(含)以上；二技 72 學分。

第三條 研究所課程架構：

除博士論文 12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得依各所規定改修技術報告 3 學分）外，其餘課程科目由各所自行規劃。

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共同必修科目：**33 學分**，進修部依其性質訂定之。

二、二技共同必修科目：6 學分。

三、專業必、選修科目：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80%，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第五條 除體育、軍護外，其餘課程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定之。

第六條 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二小時 1 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七條 大學部一年級軍護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二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

第八條 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每學年均可修訂一次，經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相關課

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

校、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開課程序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惟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

第十條 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

第十一條 本修訂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 105 年 4 月 25 日主管會議交辦事項辦理。</p> <p>二、本校外籍研究生人數持續成長，已成為本校研究主力。然國際處持續接獲外籍研究生反應系所開設之英語授課數不足，又各系所認定選修他系學分上限數不一，導致部分學生在修業期間內無法修完畢業所需學分。</p> <p>三、為加強招收外籍研究生，同時減輕系所開設全英語課程壓力，擬請各所彈性處理外籍生選修他系所英語授課課程之畢業學分認定標準。</p> <p>四、教務處配合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9 條規定，外籍生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得申請修讀他系所英語授課課程及承認學分之彈性措施。其英語授課課程泛指經核准之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課程。</p> <p>五、本案經 105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及 105 年 5 月 12 日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九條</u> 本校研究所外籍生如遇本系所開設英語授課科目不足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得至他系所修讀英語授課課程並承認學分。畢業學分認定悉依各系所課程科目表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校105年4月25日校主管會議交辦事項，為配合學校招收國際外籍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政策，爰增列本點。</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未修正。</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88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6月3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訂定。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其中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

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軍訓、體育學分。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大學部學生成績若符合學則第十五條規定，次學期經系主任、所長核可得加選一至二門課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選修課程。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依本校「學生修讀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最多每學期三門課程學分為限（惟專題討論類課程另計）；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第三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或因重(補)修科目與本班之必修科目衝堂外，僅可修讀本班課程；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本校「非英文系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辦理。不符規定者，一經查獲，教務處得逕行註銷其選課。

選修課程初選時僅可選讀本系所之課程，跨系所選課於加退選時辦理。

第四條 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已修習及格之課程不得重選。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並通知學生。

第五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所系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第六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第七條 初選及加、退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採網路選課之學生依據網路選課須知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初選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多於該學生每學期可修習學分之上限。
- 二、加、退選課程應上網進行網路加退選，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網路加、退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須由授課教師衡酌開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 三、開學後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三週內向課務組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
-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二週結束前上網下載撤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可辦理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此類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第八條 各院系所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研究所外籍生如遇本系所開設英語授課科目不足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得至他系所修讀英語授課課程並承認學分。畢業學分認定悉依各系所課程科目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主旨	有關通識博雅選修課程學生修課規定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98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之通識博雅選修學分為 5 門課程 10 學分，學生可在 6 大向度中選修，但每向度至多修習 2 門課程 4 學分。</p> <p>二、103 學年度之通識博雅選修學分調整為 4 門課程 8 學分，學生可在 5 大向度中選修，但每向度至多修習 2 門課程 4 學分。</p> <p>三、104 學年度之通識博雅選修學分為 4 門課程 8 學分，學生可在 6 大向度中選修，但每向度至多修習 2 門課程 4 學分。</p> <p>四、依據 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代表大會建議，擬調整通識博雅選修課程為學生可在 6 大向度中任選 4 門課程 8 學分，取消每向度至多修習 2 門課程 4 學分之限制。</p>
討論資料	98-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課規定
辦法	如蒙通過，溯及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	<p>照案通過。</p> <p>(98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之通識博雅選修學分為 5 門課程 10 學分，103 學年度之通識博雅選修學分調整為 4 門課程 8 學分。)</p>

98-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課規定

入學學年	向度一	向度二	向度三	向度四	向度五	向度六	備註
98-102 學年度 入學	文學與 藝術	歷史思 維與世 界文明	民法與 法治	社會經 濟與管 理	哲學思 考與倫 理	自然科 學與邏 輯推理	博雅核心畢業學分 為 5 門課程 10 學分 博雅 <u>選修</u> 畢業學分 為 5 門課程 10 學分
103 學年 度入學	文化與 藝術	歷史與 文明	民法與 法治	社會與 哲學	自然與 科學	--	博雅核心畢業學分 為 5 門課程 10 學分 博雅 <u>選修</u> 畢業學分 為 4 門課程 8 學分
104 學年 度入學	文化與 藝術	歷史與 文明	民法與 法治	社會與 哲學	自然與 科學	創新與 創業	博雅核心畢業學分 為 5 門課程 10 學分 博雅 <u>選修</u> 畢業學分 為 4 門課程 8 學分

案由(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擬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為避免各科目教師對學生成績評量有過高或過低之現象，而失評量公平性。並尊重教師評量專業，使各課程學期成績班級平均分數上限修改之申請程序法制化，爰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經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並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如附件)</p> <p>二、頃據 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代表大會學生現場提問略以：</p> <p>(一)在國內幾所指標性大學中，僅有交通大學仍有班級學期成績平均上限之規定。</p> <p>(二)另國內各校管理、人文等科系，與工程科系相比，一般而言學生學期成績分數較高。</p> <p>(三)本校現行統一訂定之全校性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管理學院及人社學院學生儘管表現優異，但學校給分偏低，以至於學生對外申請學校、獎學金或實習機會，成績表現與他校學生相比居於劣勢，因而建議學校取消班級學期成績平均上限之規定。</p> <p>三、經奉校長於會場之指示，請教務處再予研議開課班級各科目學期成績平均上限是否繼續實施之必要性，並因應學生建議，兼顧評量品質，擬修正本校「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p> <p>四、復依 105 年 6 月 2 日專簽陳請校長核示修正本要點：「請於教務會議中討論是否回歸學校原有做法，授權教師自行決定每一位學生之成績，取消目前所訂之成績上限。若與會代表有其他可行方案，亦可一併討論」。</p>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
辦法	<p>茲依上述說明事項，擬具兩方案：</p> <p>(一)方案一：修正本校「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增訂開放教師依據授課班級學生學習表現，得申請調整班級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申請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授課教師填寫調整任教科目班級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申請表，敘明申請理由。 2.提送開課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於申請表後。 3.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可後，依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期程(每學期第 13 至 16 週)，送交教務處據以修改後存查。 <p>(二)方案二：擬請各位與會代表提出其他可行方案，</p>
決議	採方案一，並調整大學部學生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為 83 分，本案修正後通過，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

104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習評量品質，實施每科目開課班級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制度，特訂定本校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日間部學制開設之校定共同必修課程、系訂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每科目開課班級全班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大學部為 78 分、研究所為 85 分，並於學生歷年成績單註明。
- 三、下列課程依屬性及其開課班級規模不同，全班學期成績不適用平均分數上限之規定：
 - (一)每學期期中撤選後，班級修課人數大學部 13 人(含)以下、研究所 7 人(含)以下之課程。
 - (二)服務學習、勞作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校外實習等大學部校定共同必修課程。
 - (三)實驗、實習、實務、專題討論及書報討論等實作性質之大學部專業課程。
 - (四)研究所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及論文。
 - (五)最後一哩課程。
 - (六)跨校選修課程。
 - (七)教育學程。
- 四、本校成績管理系統關於開課班級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之計算方式為全班學生學期成績加總除以修課人數，如學生期中撤選，不列入修課人數計算，期末缺考該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9:00)。